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年3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07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9号) ..... 1

关于揭阳市2006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7〕20号) ..... 3

关于印发《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25号) ..... 8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6—2015年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7〕26号) ..... 47

关于2006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7〕31号) ..... 62

关于落实《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7〕32号) ..... 65

关于王陈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7〕34号) ..... 7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在全市建设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0号)	7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2号)	82
关于下达2007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号)	84
关于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武警支队驻县(市)中队经费保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号)	87
关于印发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号)	89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20号)	91
关于建设揭阳市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21号)	98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7〕22号)	99
批转市卫生局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7〕24号)	100
关于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5号)	106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6号)	107
揭阳市2007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7〕27号)	108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8号)	111

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9号) ..... 112

关于成立揭阳市义务教育学校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0号) ..... 11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清理整治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2006〕153号) ..... 115

印发《揭阳市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审批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揭市价〔2007〕16号) ..... 117

关于修改《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安监〔2007〕8号) ..... 122

**【人事任免】**

3月份人事任免 ..... 129

## 关于下达 2007 年市直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 [2007] 19 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市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经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 320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23%，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 24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76%；非税收入计划为 79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65%。现将市直各口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

市财政收入任务 8267 万元；市国税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8818 万元；市地税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15010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817 万元。

请各单位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严格依法治税，加大稽查力度，认真组织征收工作，做到应征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附件：市直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揭阳市市直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收 入实绩	2007 年 收入计划	比上年± 额	比上年±% 额
合 计	26,045	32,095	6,050	23.23
一、税收收入	19,495	24,127	4,632	23.76
(一)工商税收	18,595	23,011	4,416	23.75
1、国税口收入	6,999	8,818	1,819	25.99
其中:增值税	5,724	7,229	1,505	26.29
2、地税口收入	11,596	14,193	2,597	22.40
(二)契税	900	1116	216	24.00
二、非税收入	6,550	7,968	1,418	21.65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4	662	68	11.45
(二)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 106	- 40	66	- 62.26
(三)行政性收费收入	1,629	1,995	366	22.47
(四)罚没收入	3,205	4,041	836	26.08
(五)专项收入	908	1000	92	10.1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725	817	92	12.69
(六)其他收入	320	310	- 10	- 3.13

注：1、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计划 662 万元中，计棉纺厂上缴租金收入 212 万元，金叶收益 450 万元。

2、专项收入中，排污费收入计划 183 万元，与 06 年持平。教育费附加含揭西划转北山、龙顷电厂收入 13 万元。

## 关于揭阳市 2006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2007] 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环保型高性能电子元件及 IC 封装用环氧树脂模型塑料的研制”等 29 个项目为我市 2006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 揭阳市 2006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 一等奖（11 项）

1、环保型高性能电子元件及 IC 封装用环氧树脂模型塑料的研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李林楷、杨明山、杨林静、羽信全、陈惠波、罗海平、洪昭钦

## 2、荔枝烈酒生产技术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陈勇、肖利民、曾新安、陈卫东、吴继军、于淑娟、刘学铭

## 3、人民防空与应急处理通信和警报控制系统

揭阳市公安局技术防范报警中心、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罗建平、黄灿富、郭建家、肖智伟、张自良、胡史波、郑付

## 4、多次预混的热交换补偿式燃气燃烧器

广东澳得彩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方华佛、韩锡忠、赖少良、余顺平、陈兴启、郑荣、赖晓坤

## 5、金属加工微乳化液

广东澳力丹润滑油有限公司

彭美东、郭奕忠、钟光飞、阮瑞成、林志深、祝智新、张殿伟

## 6、农业循环经济新模式开发与示范研究

揭阳市植物保护站、揭东县玉泉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农业局

陈纪棠、侯平扬、黄喜文、陈电锋、洪少光、曾永生、卢炎标

## 7、以呼吸模式为导向的低温疗法在重型颅脑损伤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郑烈辉、林御贞、蔡少明、王鹏飞、胡光伟、邱礼明、姚细芬

## 8、烧伤创面中西药物及干湿性综合治疗临床应用

普宁市人民医院

曾展伦、何宝林、马文松、苏华冠、魏少彬、许怀达、黄悦珊

## 9、超声联合检测胎儿肾动脉及脐动脉预测胎儿宫内缺氧

普宁市人民医院

陈廷财、许庆松、黄若玲、陈少芳、李舜斐、郭丽珊、陈俊卿

- 10、呼吸困难患者检测脑钠肽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徐名伟、吴强、陈扬波、罗书裕、谢阳、黄丽璇、余华斐

- 11、餐馆中李斯特菌污染调查及快速检测法研究  
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史煜曼、刘赛琴、谢少斌、杨志华、张国华、林强、池卫廷

## 二等奖（11项）

- 12、大型工程车翻新胎模具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郑栩、曾旭钊、孟超、王素光、陈志勇、李利锋
- 13、多头式电脑绣花机 KN 系列新技术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陈利松、叶树和、陆争、单水生
- 14、ACSR - 720/50 钢芯铝绞线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黄泳波、刘恒昌、罗伟香、黄少鹏、刘小祥
- 15、SF 电力稳压调压节能器  
广东德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俊、黄思玉、瞿进兴、刘天庆
- 16、DFZ - II 型登高自动防坠落保护装置  
揭阳市顺峰电力机具有限公司  
郑汉生、陈恩明、杨锡钊、周鸿雁、蔡史彬
- 17、长穗赤青榄的选育、栽培技术研究及推广  
普宁市水果蔬菜局、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委会

吴和原、张海彪、林文胜、张建明、王育峰、方思斌、苏辉生

18、负压引流瓶在先天性巨结肠患儿回流灌肠的临床观察

普宁市人民医院

杨艳芳、黄少娅、罗秀娟、詹若燕、陈妙玲、罗雪玉、江毓妮

19、通脉回春饮治疗痰瘀热型急性脑梗塞临床研究

揭阳市中医院、揭阳市东山区第一人民医院、揭阳市红十字慈云医院

卢灿辉、王烈泉、何秀明、陈少凯、王钦和、林丹娜

20、新癀片外敷治疗化疗性静脉炎的效果观察

揭阳市人民医院

许静华、孙淑銮、曾雅燕、蔡幸生、杨素平、陈幼奇、李立文

21、腓骨带肌蒂转移加植骨治疗同侧胫骨骨髓炎骨缺损

揭阳市东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乐昌市人民医院

陈永华、王烈泉、林铁汉、李云、李敏、蔡泽贤、陈育珊

22、B超引导下经腹附件囊肿穿刺注药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慧、吴素芳、吴幼、林少芬、倪仰鹏、李晓云

### 三等奖（7项）

23、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揭阳市榕城区信息中心

黄辉宇、吴建辉、王子伟、林俊沐、黄楚芬、陈继标

24、YBM□-12/0.4 (F.R) /T-63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榜荣、罗国鹏、陈剑、张锦辉、刘作文、吴利顺

25、爱尔凯因表麻下复合小梁切除术临床观察

揭阳市人民医院

许钟毓、罗丽勇、许惠琴、周丽明、周少珍、谢龙发、方晓源

26、床边紧急心脏临时起搏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陈扬波、罗书裕、杨小旭、黄泽宽、林旭忠、袁丽珊、徐名伟

27、治疗性 ERCP 在胆胰疾病中的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荣凯、袁楚明、谢芬、黄平和、林旭忠、李奕琏、梁英杰

28、阿奇霉素联合阴道局部用药治疗非淋菌性宫颈炎的疗效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慢性病防治院

姚少莲、林雯、张雄华、林雁嘉、刘淡雄

29、低体重早产儿两种留置胃管方法的对比观察

揭阳市人民医院

袁丽珊、林淡珠、吴丽、林粉贞、谢素音

## 关于印发《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 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以粤东会议召开为标志，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今后十年是我市实现经济和社会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中共揭阳市委关于制定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的要求编制本规划，主要是明确政府分阶段工作重点，更好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和指导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

### 一、揭阳发展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一) 基本具备实施跨越发展的基础条件。自 2004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及时调整和完善发展思路，召开市委三届三次、四次全会，成功实施一系列重大决策，积极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突出组织工业发展、城镇建设、基础教育“三个突破”，全力做好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三篇文章”，坚持把解决历史存在问题和实现跨越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是建市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揭阳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快速增长。继 2005 年下半年经济增长走出低谷以来，今年经济增长再创 8 年来新高，2006 年 GDP 增长 14.9%，比“十五”期间高出 8.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8%，工业增加值增长 20.7%，外贸出口增长 2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3%，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22.9%，投资率达到 31.2%，这些相关指标显示，经济增长提速快、后劲足，超出“十一五”规划的预期。二是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委市政府从我市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出发，实施重大项目、大招商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惠来电厂、市区 30 亿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潮汕机场、核电站、LNG 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建设新城区以及正在规划建设的几大工业园区招商工作的有效落实，将改变揭阳今后十几年的发展格局，极大地鼓舞广大干群和投资者建设揭阳的信心，揭阳将会在参与粤东新一轮“洗牌”中脱颖而出，这也是编制“十一五”规划始料不及的。三是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教育方面，近两年来新建扩建、改建中小学 194 所，新增学位 13.5 万个，基础教育得到夯实，职业教育培训 1.4 万多人次，劳动力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人力资源转化为人才资源迈出可喜一步。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全市有博士后工作站 4 个，科研机构 9 个。社保扩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水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这将为我市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所有这些深刻变化，表明我市已

初步具备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二) 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从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全省发展后劲、提高整体竞争力的高度，倾力扶持粤东加快发展，为揭阳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认真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将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是明确了揭阳的产业和城市定位。这次会议明确提出“要把揭阳建设成为制造业和物流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以及对其他三市正确定位，解决了长期以来粤东地区产业雷同，发展思路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为我市产业发展和城市定位指明了方向，更好地为我市在粤东地区范围内调整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增强竞争力提供了良好机遇。二是出台了有针对性、造血型的扶持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2亿元，省财政拨款4亿元作为潮汕机场建设资本金，拨款建设技工学校。在农业、教育、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也出台一系列扶持粤东发展优惠政策，为我市加快发展提供了助力，增强了抢抓机遇的能力。三是加大了基础设施扶持力度。市列入省规划的项目94个，投资753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550亿元。所有这些政策扶持力度是空前的，只要我们发挥现有优势，用好用准用足政策，充分利用市场力量，扩大政策效应，紧紧抓住、抓好发展机遇，对揭阳跨越发展将发生深刻的促进。

(三) 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压力。从全省范围内看，河源、清远两市没有优惠政策由后进变为后发；从粤东地区看，汕头、潮州经济实力比我市强，城市建设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汕尾发展潜力大，发展态势咄咄逼人，同样的粤东政策，面临着同一起点的竞争，使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压力。我市处在社会转型期，整体竞争力不强，经济基础差，城镇化程度偏低，人口众多、社会管理成本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望值与日俱增，既要化解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社会矛盾，实现跨越发展，又要提高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压力。

综上所述，我市经济社会已发生了深刻和积极的变化，将深刻影响着我市今后十几年发展，我们要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实现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到2015年揭阳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实现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奋斗目标，以全省促进粤东地区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为新起点，抢抓机遇，强势推进，继续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突出组织工业发展、城镇建设、基础教育“三个突破”，全力做好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三篇文章”，扎实有效地推进经济社会进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轨道，努力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把揭阳建设成为制造业和物流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

###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目标基本实现。全市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粤东制造业基地和物流中心初具规模，以四大经济产业带为载体的县域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创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更加和谐、文明，全市总体实现宽裕型小康。

1.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全市生产总值达到3100亿元，年均增长2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50000元，年均增长20.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6%；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7.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快速发展，三次产

产业结构演进为 4.5: 54.7: 40.8;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年均降低 3.43% 以上。

2.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到 2015 年, 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得到较大改善, 科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5% 和 40%, 城乡实现免费义务教育, 人口素质普遍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 26 个。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初步健全。

3. 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到 2015 年, 社会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形成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体制创新有突破性进展, 建立起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4. 社会和谐程度提高。基本形成文明法治、稳定和谐、谅解宽容的社会环境, 促进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人与自然更加协调、和谐发展。保障效率优先, 更注重社会公平, 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1% 以内。城镇化水平达到 65% 以上。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为 1.6, 人均耕地保有量在 0.265 亩以上。

5.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1%; 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6.2%,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2% 以下;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1‰ 以内;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达 1.3 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95% 以上。

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和我市实际, 分三个阶段逐步实现目标。第一阶段是三年打基础阶段(2006—2008 年), 重点打牢基础设施、产业基础和社会环境基础, 从 2006 年开始, 经济增长速度超过全省增长速度, 经济增长逐步提速, 3 年年均增长 17.4%, 为大变化、大发展创造坚实的发展条件。第二阶段是五年大变化阶段

(2006—2010年)，用2年的时间经济增长再次提速，形成持续高速高效增长的发展势头，5年年均增长19.2%，地区生产总值比2005年翻一番。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与全省发展差距逐步缩小；新一届政府任期（2007—2011年）经济年均增长21.2%，是整个十年最重要的时期。第三阶段是十年大发展阶段（2006—2015年），在前五年大变化的基础上，后5年年均增长25%，到2012年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到2015年，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目标基本实现，全市实现宽裕型小康，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三）总体要求

要坚持继承、创新、提高、发展，科学总结过去、谋划未来，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动力，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努力创造集聚优势，切实做到六个“必须加快”。

1. 必须加快富民与强市建设。必须一手抓富民、一手抓强市。富民，不仅要提高全市人民生活水平，更要提高生活质量，实现百姓富、县区富、城乡人民共同富，物质富、精神也富。强市，就是要坚持该快必快，能前抢前，在求好中求快，谋好又谋快；在求量中求质，增量又提质；在求大中求优，做大又做强，做优产品、做强企业、做大行业，实现产业强、实力强、经济强、综合竞争力强。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加快发展，也要改善民生；既要关注经济指标，也要关注社会指标和人文指标，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2. 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是我市经济发展所处阶段的迫切要求。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优化经济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切实转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在提高质的基础上实现量的新扩张。

3. 必须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这是确保经济社会发展长盛不衰的

关键环节。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构建创新型的揭阳。

4. 必须加快扩大开放和体制创新。这是我市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的必然选择。要以全球视野来谋划对外开放和全市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全方位集聚国内外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建立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突出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形成一整套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

5. 必须加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这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重大任务。要统筹城乡发展与区域发展，强化分类指导力度，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充分发挥市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各地区优势互补、互动发展，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促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6. 必须加快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社会发展和进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和社会利益协调，关心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构建和谐揭阳，为大发展打下坚实的社会发展基础。

### 三、主要任务

#### （一）打造粤东地区制造业基地

按照把揭阳建设成为制造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的要求，今后10年，必须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手抓发展重化工业，一手抓工业载体建设，工业增加值力争前三年增长20.7%，前五年增长22%，实现工业发展新跨越，到2015年年均增长24.6%，力争到2015年达到工业化中期发展水平，开

始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发展阶段。

1.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1) 加快工业载体建设。工业载体建设是增强工业发展的后劲，优化工业布局的关键所在，要创新现有工业园区的发展模式，提升其承载能力，提高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率。规划建设新的工业园区要走社会化、市场化开发建设园区的新路子。加快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建设，力争到2008年前引进几家较大型石化企业进园投资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揭阳市大南山工业区规划建设。加快渔湖新城区、空港经济区、普宁中医药产业园、揭阳榕泰化工城等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市区及各县城镇产业郊移战略，与承接珠三角等地区产业转移结合起来，实现工业进园目标。(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要把加强工业载体建设和实施“四大经济产业带”规划有机结合起来，搞好地区之间产业协作和配套，按照扬长避短、错位发展的原则，沿海经济产业带实行能源和石化为主带动海运物流业发展；沿江经济产业带要以发展物流带动工业化发展，推进传统工业的郊移和升级；中部经济产业带要以拓展发展空间，发展生产型服务业，努力建设轻工业名城；西部经济产业带要发展环保型工业，实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型经济。

2. 调整工业产业结构。(1) 大力发展重化工业。为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等重化工业，促进工业产业结构由轻型化向重型化发展。充分发挥惠来县沿海区位优势和揭东、市区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重化工业，抓紧做好中海油LNG项目规划和跟踪服务，争取落户建设。揭东县重点建设榕泰化工城和巨轮轮胎生产基地，同时承接市区化工行业产业转移。能源方面，重点抓好惠来电厂及其配网工程建设，争取1号机组2007年1月、2号机组2007年6月建成投产，3、4号机组2008年获国家核准建设，5—8号机组在

“十二五”期间获国家核准建设。争取惠来乌屿成为核电站选址，2010年前开工建设，把惠来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的重要能源工业基地。利用惠来沿海、揭东和市区榕江航道优势，培植造船等装备制造业。(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发展配套产业。实施自主创新战略，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发展壮大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到2008年新增2个以上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设立华工揭阳研究院，建立为小企业创新服务的平台，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轮胎模具、空调、化工、制药、玉器加工等优势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品牌和企业。培植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技术创新主体力量。力争到201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50家，新增高新技术产品50个，争取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以上。抓紧实施技术创新专业镇试点，争取至2010年，全市省级专业镇达到11个以上。(3)大力推进产业信息化。加大对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培植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在数字家庭、数字视频、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生产装备等项目的生产配套上实现新突破。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互联网络、信息咨询等现代化服务业，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培植，引进高端技术企业，逐步推动产业升级。

3. 壮大工业产业规模。(1) 培植壮大产业集群。按照我市现有产业集群的布局和工业产业结构的特点，做大做强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食品制药、电子信息五大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玉器、木雕、抽纱工艺等特种工艺产业集群。按照增总量、扩规模、上效益的要求，着力提高产业集聚度，延长产业链条，在优化产业配套上下功夫，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08年，各县（市、区）培育形成1—3个产值15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至2010年，全市形成2—3个年产值50亿

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至2015年，全市形成10个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其中2—3个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

(2)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植壮大龙头企业，创造条件，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植上市公司。争取至2010年，全市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达34家，10亿元以上18家；年纳税额超1亿元的企业超6家、超5000万元的企业10家；至2015年，全市年销售收入在20亿元以上的企业12家、10—20亿元的企业20家、5—10亿元的企业25家；年纳税额超1亿元的企业超12家、超5000万元的企业40家。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重点企业制度，认真落实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不断扶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

(3) 实施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品牌效应，以品牌树形象，以品牌促发展。选择一批产品有一定知名度、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重点对象，引导企业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努力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品牌。实行品牌战略，落实创建区域品牌、名牌产品计划，扩大“中国玉都”、“中国五金基地市”等区域品牌效应，发展壮大品牌企业。力争到2010年，新增中国名牌产品6个、国家免检产品8个、驰名商标4件，广东省名牌产品25个、著名商标50件；力争到2015年前实现世界名牌产品零的突破。

## (二) 建设粤东地区物流中心

依托交通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服务揭阳、辐射粤东地区的物流中心，以生产服务业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把发展服务业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培育金融市場和资本市场，提高金融对经济发展支撑力度，发展特色旅游业，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实现商贸流通新跨越。

1.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大力实施“商贸旺市”战略，实现商贸流通新跨越，依托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以发展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功能全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为基础，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继续

巩固和发展粤东鞋材城、水果批发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和进贤门市场，做大做强普宁中药材、纺织服装、布料等专业市场。配套完善五金不锈钢交易中心、粤东鞋材城、市区汽贸一条街和普宁服装市场、轻纺城、中药材市场等专业市场；全力推进揭阳市卷烟配送中心、普宁粤东卷烟物流港建设，争取2008年前建成投入使用。开工建设丹凤城商贸广场、揭阳国际商品批发广场等大型购物广场。推行连锁经营、仓储超市、专业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服务方式，争取建设揭阳会展中心（或地方工业产品展览馆）。发展壮大交通运输产业，加强客货站场建设，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运输网，争取揭阳港升格为一类口岸。鼓励运输企业集团化、连锁化，发挥运输规模效应。

2. 重点发展生产服务业。鼓励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租赁、广告等中介商务服务业的发展。扩大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公证等专业服务范围。要创新办展模式，精心组织，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品牌，搞活会展经济，实现会展与产业发展、市场建设联动。举办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擦亮“中国玉都”、“亚洲玉都”名片。要以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为平台，打响“中国五金基地市”品牌。做好普宁国际衬衣节、揭西生态旅游文化节等会展工作。

3. 大力发展旅游业。加强规划，以“潮汕古邑、山水名城”为形象主题，以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为目标，以“悠久历史文化、秀美自然风光、优质温泉度假”为品牌，增加旅游设施投入，整合旅游资源，加大旅游产品推介力度，努力打造五大旅游圈，形成历史文化、生态绿色、田园风光、滨海风情、温泉度假五大特色旅游产品。市区以学宫（孔庙）、城隍庙、双峰寺、两河四岸风景带为支撑点，建成历史文化旅游圈；普宁以盘龙温泉度假区、大南山森林风景区、梅林盘龙阁为支撑点，建成温泉度假旅游圈；揭东县以农业科普为特色，建成东部田园风光旅

游圈；揭西以大北山旅游开发区、京明温泉度假村、黄满石祭瀑布旅游区、大洋旅游度假区、石内河漂流为主体，建成西部生态旅游圈（含揭东龙尾明月湖旅游度假区）；惠来县以客鸟尾石笋奇观、神泉海角甘泉、石碑山风电场、金海湾高尔夫球场及南海休闲度假区为主体，建成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滨海奇观旅游圈。要加强旅游区域合作，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的主导产业。努力创造条件，力争2009年成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4.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地方金融机构产权改革步伐，盘活地方金融资产；继续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促进农村信用社规范、稳健发展，增强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部门的联系和协调，推进银企合作，加大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大胆探索引进外资银行。稳妥发展资本市场，发展金融投资信托服务业，适度发展典当、拍卖业，形成多层次有序的金融市场。

### （三）完善基础设施环境

以大交通为重点，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现发展环境新跨越，为大发展提供支撑。要根据发展的需要，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基础设施投入渠道，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大发展打好基础设施环境。

1.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两网两港”（公路网、铁路网、海港、空港）建设为重点，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区内运输网络和对外运输大通道基本完善并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国道206揭丰段、省道236线池揭段改造、南河大桥扩建、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建设。抓好惠来沿海一级公路、揭阳至揭西、揭西至普宁一级公路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争取2010年实现市到县通一、二级公路，县到镇通等级公路，镇通村公路实现硬底化。抓紧做好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阳段、广西玉林至福建漳州高速

公路揭阳段、惠来至揭东等高速公路规划，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支持配合搞好厦深铁路建设，争取2010年前建成通车。抓好揭阳港口布局规划，加快靖海港规划建设，争取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加快神泉港多用途码头建设，做好渔湖中心码头、揭东金都码头建设规划，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潮汕机场建设，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争取2007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0年建成投产。

2.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城乡输配电网建设，完善电力能源配套设施。做好500千伏榕江变电站建设，2008年6月竣工投产。加快220千伏铁山、紫峰、华湖等重点输变电工程和220千伏惠来电厂送出线路工程建设，加快揭阳市区和普宁市区、揭东县城配电网改造建设，确保到2010年全市电网建设和改造资金达到86亿元，其中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资金超过20亿元，满足城乡用电需要。

3.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为重点，全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完成全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成市区和揭东、惠来、普宁、揭西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海堤和大中型水库全面加固达标，建成较为完整的防洪（潮）除涝工程体系。积极争取省的支持，重建三洲栏河闸，争取2007年获准建设。做好榕江大围打捆上报工作的跟踪落实，争取2008年获准建设。做好龙颈上库、新西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申报工作的跟踪落实，争取2007年获准动工，2010年竣工。抓好惠来赤岑水闸申报，争取明年获准动工建设，2010年竣工投入使用。积极争取省支持，抓紧实施惠来“西水东调”工程，力争2007年核准开工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缓解群众饮水难状况，争取2015年前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4.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大力推动宽带入户。切实加强通信信息技术设施建设，用一年时间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用两年时间实现全部行政村通宽

带互联网，到2008年实现“家家通电话、信息进村入户”目标。抓紧建设全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力争2008年建成投入使用。努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建设。要加强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立项管理，防止重复建设，浪费网络资源。

####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以推广“玉湖经验”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1.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市推广玉湖固本强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经验，抓好村镇试点建设工作，全面铺开新农村建设。以推进“三化”（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四通”（通路、通邮、通电、通广播电视）、“五改”（改水、改路、改厕、改灶、改造住房）、“六有”（有文化小广场、有生态小公园、有文化活动室、有文艺宣传队、有室外宣传栏、有垃圾处理场）、“七进村”（党的政策进村、优良道德进村、科学技术进村、先进文化进村、卫生习惯进村、医疗保障进村、法制教育进村）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2008年全市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15年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5%以上。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

2. 大力发展现代效益农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民收入为核心，优化农业结构，重点建设茶叶、水果、药材、蔬菜、花卉、优质粮食和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和优势农产品的加工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扶持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龙头企业，全面

推广“公司+农户+基地”经营方式。坚持科教兴农，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农业科技园建设，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和深加工水平，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揭东以“古山二号”龙眼、竹笋、淡水养殖和特禽为主，揭西以橄榄、茶叶、无公害蔬菜、瘦肉型猪和特禽为主，普宁以青梅、蕉柑、橄榄和花卉为主，惠来以水产、荔枝、冬种蔬菜和优质甘薯为主，努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效益农业生产体系。

3.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积极发展水产业，培植优质水产品，重点发展海水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海水产品加工业。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争取神泉港国家一级渔港项目2007年底前纳入全国渔港建设规划，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重点扶持远洋捕捞、近海养殖、海产品深加工等，加快水产品养殖加工基地建设，加快发展对虾、青蟹、鲍鱼3个海水养殖基地。

4.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抓好农田水利建设，按照“渠相通、路相连、田成片、地力高”的目标，继续加强商品粮基地和基本农田建设，提高抗旱排涝能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积极实施“沃土工程”，力争到2010年，全市改造中低产田60万亩以上，扩大高产稳产基本农田35万亩以上，改善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93%、高产稳产农田达53%以上。依法控制好基本农田保护区，认真落实粮农种粮保护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坚持最严厉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区，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 （五）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以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为重点，以提高人口素质为核心，强化计生工作，大力开展基础教育和中高等职业教育，使全市人民综合素质普遍提高，逐步将人口包袱转化为人才和劳动力资源优势。

1. 突出抓好人口计生工作。坚持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直接关系到全市战略目标能否实现。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层级动态工作责任制，形成“动态管理、责任到人、奖罚分明”的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责任考核。加快建立“动态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民化服务，做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三有四同”（有机构、有队伍、有经费，同管理、同服务、同考核、同待遇）。力争到2010年，全市户籍人口总量控制在630.9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6.8‰，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人口计生工作管理机制基本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至2015年，全市人口控制在650万人，人口出生率控制11‰以内。

2. 优先发展基础教育。继续实施基础教育新突破，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集中财力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加快校舍建设和改造步伐，实施农村中小学“四有”工程，加快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师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争取至2010年中小学教师学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教育教学质量有显著提高；全面培训中小学校长。要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规范化学校建设力度，力争2010年，75%的完全小学和85%的初中建成规范化学校。市直和各建制县（市）各建成1所特殊教育学校，力争在2008年建成。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为目标，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推进优质普通高中建设，逐步将所有普通高中办成规范化学校；至2010年，80%以上的普通高中建成市一级标准以上学校，市直和各建制县（市、区）要各创建1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力争到201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15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3. 加快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千方百计做大做强中职教育，每个县（市、区）都要创办1所或1所以上的县级示范中职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市技工学校。以就业市场为导向，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大中等教育结构调整力度。至2008年，全市建成3个制造业、服务业职业技术教育公共实训中心、6个重点建设专业点，1个市级职业培训基地；把综合中专和市技工学校办成国家重点中职学校，捷和工业中学、普宁职业技术学校办成现代化示范性中职学校。完善、配套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高教育质量，积极创造条件升办本科学历教育，继续扶持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力争2008年通过达标验收。多形式发展高等教育，办好现有5所广播电视台大学，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 （六）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文化各领域的开放，加快发展对外贸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外经济协作，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1. 加快发展对外贸易。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发挥外贸出口在支持揭阳传统轻工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今后10年外贸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5%。优化进口结构，增加急需的能源、关键技术、重大设备和重要原材料的进口，提高我市产业竞争力。完善口岸设施建设，优化通关环境，建设粤东电子口岸，提高通关效率。继续争取揭阳成为一类口岸。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产业规划和引导，优化投资环境，创新利用外资策略，推行以产业优势招商、项目招商、资源招商、环境招商等方式，把引进外资与调整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外经贸、外事侨务、台办联合招商的长效机制，加强与海内外潮商组织的联系，

重点引进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争取到 2010 年吸引一半以上在外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积极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跨国公司的投资，引导外资投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实行招商引资责任下移，广泛运用电子商务和招商平台，建立招商项目资料数据库、项目跟踪、客商联络制度，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投资环境推介会。

3. 加强对外经济协作。继续参与闽粤赣十三市经济协作，加强同“泛珠三角”、“大珠三角”区域的联系，通过推动产业投资、商贸、环保、交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加强与汕头、潮州、汕尾、梅州等周边市的协作，倡导建立具有潮汕文化特色、互惠共济的潮汕经济圈，积极组织参加（或办好）“侨博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争取 2007 年前启动与泰国南邦市具体合作项目。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举办的国内外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经贸洽谈会等，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揭货物市场占有率。

####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以市区 30 亿工程建设为龙头，迅速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形成制造业和物流业发展相配套的城镇体系。根据各地实际实施分类指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提升市区城市品位。以引资 30 亿元加快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为龙头，重点要做好 44 平方公里新城区的规划，着力打造一条金腰带，连接两个出入口，贯通三条主干道，用三年时间建成全长 50 公里的堤围、50 公里的沿江路，彻底结束揭阳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市区不设防城市的历史。加快市文化广场、市迎宾馆、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档案馆、榕城文化广场、体育馆、图书馆、揭阳楼等重点项目，认真搞好五千年中华历史文化景观长廊、临江北路 2.7 公里潮汕历史文化长廊规划设计，使城市功能更为完善。科学调整城市区域，优化市区发展布局，高起点修编市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

整优化市区布局，逐步形成以榕城为中心的商贸文化教育片区，以东山为中心的金融信息旅游服务区，以磐东、仙桥和梅云为中心的传统工业片区，以渔湖为中心的行政片区和高新技术片区，规划建设市区新城区。按照“东进、西连、南拓、北优”的原则，适时调整和扩大市区区域，把市区建成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搞好经营城市，盘活公有房产、城市土地等城市公共资源，通过经营城市资源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区管理体制。

2. 推进城镇建设新突破。以四个县城（市区）为载体，以中心镇为基础，构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网络体系。按照面向未来，适度超前的原则，尽快修编县城、中心镇和建制镇新一轮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2006年底完成前14个中心镇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认真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县城每年要筹集1亿元以上投入市政建设，建设一条样板路、一个上规模的花园式小区、一项上规模的公用设施、一项景观工程，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力争用5年时间使县城面貌有明显改观；10年迈上新台阶。中心镇要科学规划工业区、住宅区，鼓励农民进镇务工经商，建设成为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的新型城镇。2015年，城镇化水平达到65%左右。

3. 分类指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针对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必须实行分类指导。按照我市产业发展和资源条件，坚持优化生产力布局原则，全市分为三类地区，市区（包括榕城、东山、试验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揭东县、普宁市（包括普侨区）和惠来县（包括大南山侨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揭西县属于控制开发区域。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区目标和资源条件，做好有针对性的指导、扶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的实施。

#### （八）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生命线”的思想，继续在“内强素质、外塑形

象”上下功夫，在开放兼容、外引内联上下功夫，在强化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上下功夫，形成有吸引力、凝聚力、亲和力、竞争力的创业发展大环境。

1.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强法制建设，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大力推进依法治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加强公正执法工作，维护司法公正，优化依法办事环境。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高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建设法治型政府。加强普法教育，进一步扎实推进“五五”普法工作，增强公职人员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2. 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相关法规制度、失信惩治机制、信用评级制度，形成良好的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逃税漏税、逃废债务、非法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抓好食品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抓好药品打假工作，严格按照“一落实三到位”（责任制落实，监督到位，奖励到位，惩处到位）的药品打假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药品打假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3. 建设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简化办事程序，加快推行“一站式服务”和“窗口式办公”，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行为，彻底清理各种不合法、不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外商企业投诉处理中心建设，健全外商投诉处理机制。

4. 构建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两抢一盗”、绑架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坚决遏制城乡各类赌博活

动。加强公安政法队伍建设，整顿基层执法队伍，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大政法基础设施和装备技术设备投入，实施科技强警计划，力争到2010年警力配置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施平安揭阳“十大工程”，积极创建平安县（市、区）、平安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小区、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金融单位、平安工地、平安大道。

5. 营造和谐文明的人文环境。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倡导文明新风。大力弘扬潮汕优秀文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搞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开发，加强文物保护。搞好市文化中心（揭阳文化广场、广播电视台、青少年活动中心、艺术中专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规划建设。搞好揭阳学宫、丁氏关禄公祠和关帝庙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相关配套工作，加快推进榕城文化广场、东湖公园建设，全面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镇、村文化站（室）建设，在全市推广使用普通话，提倡用普通话思维和日常交流。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引进，实施引进人才的优惠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全面开放、容纳八方的氛围，吸引各方优秀人才到揭阳发展创业。

#### （九）全面深化体制改革

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体制保障。

1. 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社分开改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清理、取消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管。建设电子监察和政务畅通工程，提高行政效率，实行政务公开，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健全公务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登记备案制，及时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投资信息和市场准入标准，引导企业投资。依法界定政府投资范围，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推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制”、BOT及BT等新型投融资方式。依法规范招投标行为，为投资者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

3.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公平税负，强化促产培财工作，涵养税源，夯实税基，充分发挥税收在促进经济发展杠杆功能。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一步改革市与县（市、区）、县与镇（乡、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基层协调税收和社保费征管的积极性。强化审计监督，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力争至2008年解决国有企业遗留问题。建立和完善出资人制度，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以财务监管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监制度建设。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大企业股份制改革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责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土地、劳力、人才、技术等要素市场，继续发展资本市场，建立规范的股票、债券、基金、保险、期货和产权交易市场。拓展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理顺垄断行业价格

形成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设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

#### （十）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

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发展。

1.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社会求助体系，加大扶贫力度；做好救灾救济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大就业开发力度，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再就业。依法推进社会保险工作，2007年，各县（市、区）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5个险种全面启动，2008年全面建立和完善。

2. 积极发展健康事业。加强卫生应急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理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中医药强市创建工作，力争10年左右时间，把我市各中医院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队伍结构合理的标准化中医院；2010年前我市建成省级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力争至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5%，2015年达到95%以上。加快市人民医院、市红十字慈云医院住院大楼和市卫生监督所综合业务楼等医疗设施建设。抓好市卫校新校区规划建设，力争2008年建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活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扩大和引导体育消费，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加快市体育馆规划设计，

争取 2007 年下半年建成交付使用。

3.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加强国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强化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力度。修编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争取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和规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约经济、清洁经济和安全经济，做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努力建设节约型城市。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力度。各县（市、区）要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突出抓好榕江、练江、龙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治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强化工业污染控制，力争到 2010 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全市生态与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加快市区和县城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以及中心镇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城乡治污保洁配套设施。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至 2008 年，实现荒山全面绿化。

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创造条件，建设危险品专储设施。要开展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森林防火、公众聚集场所等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构建做好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大格局，及时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建设和谐平安城乡。加强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处置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件。实行社会治安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严厉打击犯罪活动，全面加快政法队伍建设，增加警力配备和警用装备，强化社区警务建设。全面建设视频监控网络，严密监控交通要道和重点部位。严格危爆物品处理，严防重特大群死伤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县）活动。

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扶持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继续开展潮学研究，弘扬潮汕文化。进一步加强文史、档案、科普宣传工作。加强全民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素质，建设法治社会。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

#### 四、重点项目

根据基础设施要适度超前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按照省、市“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要求，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上报项目的基础上，经论证和筛选后汇总整理，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共336项，规划总投资2504亿元，其中“十一五”期间投资1161亿元。

##### （一）工业项目

规划建设工业项目61项，总投资约473.7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283.3亿元。重点建设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与高新技术、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与产业园等5类工业项目。建设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园、揭阳海星石化有限公司石化项目、揭阳市榕泰股份年产5万吨苯酚及配套年产10万吨增塑剂项目、揭阳市榕泰制药盐碱吡格列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吨氨基复合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项目；加快发展巨轮模具和吉荣空调等一批装备制造企业项目；支持建设揭阳市中月电子集成数控运动单元等一批电子生产企业扩大规模；规划建设普宁中医药产业园、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经济区、揭阳市大南山工业园、东山（陈江）产业转移

工业园、仙梅民科园、榕泰生态产业科技园、普宁纺织产业园等技术创新平台与工业园区；继续发展揭阳市试验区运通真空镀铝膜 CDP 扭结膜项目、揭阳市香港骏荣控股有限公司内衣项目等，扩大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承接产业转移。

### （二）交通项目

规划建设交通项目 44 项，总投资约 384.6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271.7 亿元。重点建设“两网两港”（公路网、铁路网、海港和空港），以公路为基础，以港口为依托，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协调发展，区内和对外运输大通道基本完善并相互衔接，网络结构趋于合理，综合运输能力显著增强，运输质量明显提高的运输系统。重点规划建设汕揭梅高速公路、揭潮高速公路、厦深铁路、惠来—潮南—潮阳—揭东高速公路、玉樟高速公路揭阳段、汕湛高速公路揭阳段等项目；抓紧靖海港电厂码头、揭阳渔湖中心港码头、揭东县金都码头、揭阳港煤炭码头等码头建设；积极推进潮汕机场工作进度加快开工建设。

### （三）能源项目

规划建设能源项目 19 项，总投资约 1201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228.9 亿元。按照全省电源布局调整的总体要求，以提供稳定、安全、高效、清洁的能源供应为目标，充分发挥良好的沿海港口条件，建设一批沿海大型骨干电厂，促进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重点建设惠来电厂、乌屿核电等电源项目、500KV 榕江输变电工程、惠来电厂接入系统工程、500KV 玉湖输变电工程、城乡配网建设和改造等。规划建设惠来乌屿核电项目、中海油 LNG 项目。

### （四）水利项目

规划建设水利项目 58 项，总投资约 68.2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62.2 亿元。重点建设榕江大堤及其配套设施、揭阳城市防洪工程，实施区内江河堤防及大中型水库、骨干小型水库达标建设，形成区域水资

源配套的总体格局，全面整治榕江、练江、枫江等。

#### (五) 农业项目

规划建设农业项目 14 项，总投资约 16.9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12.9 亿元。建设农业现代示范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开发海洋资源，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我国南方外向型水产品养殖、加工基地和科研中心，惠来建设区域性水产品流通中心；建设海洋资源保护区，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 (六) 服务业项目

规划建设服务业项目 34 项，总投资约 184.9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152.2 亿元。继续做好商贸流通市场建设。充分利用悠久的历史人文和丰富多彩的自然环境优势，集中力量开发特色旅游，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带旺第三产业。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培育旅游，发展具有潮、侨、海特色的潮汕文化游、海滨度假游、山区绿色生态游。

#### (七) 社会事业项目

规划建设社会事业项目 51 项，总投资约 46.1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40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镇的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公共设施等功能，重点加快对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和就业培训服务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规模；配套建设一批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八) 城建环保项目

规划建设项目 55 项，总投资约 128 亿元，“十一五”期间投资约 109.7 亿元。规划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重点建设市区 30 亿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附表 1：《揭阳市 2006—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附表 2：《揭阳市 2006—2015 年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附表 1

## 揭阳市 2006—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项 目	单 位	2005 年实际		2006 年完成		2007 年预测		2008 年预测		2009 年预测		2010 年预测		2011 年预测		2015 年预测					
		绝对值	“十一五”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绝对值	年增长率%	2006—2008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率%	“十一五”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率%	2007—2011 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2005 年—2015 年均增长%		
1. 生产总值(现价)	亿元	420.5	6.2	486.75	14.9	574.4	18	683.5	19	17.4	827	21	1017	19.2	1271	25	21.2	3100	24.9	22	
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7533	4.6	8606	14	10139	16.7	12069	18.3	16.4	14554	19.1	17441	20.8	17.8	21592	23.8	19.1	50000	23	20.5
3. 三次产业结构	%	16.9:48.4:34.7		15.2:50.0:34.8		13.3:50.5:36.2		11.8:51.2:37		10.4:52:37.6		9.2:53:37.8		8.1:53.5:38.4		4.5:54.7:40.8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16.24	11.6	182.06	30.8	201	32	265	32	31.6	345	30	448	31	564	26	30	1340	24.5	27.7	
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85.56	7.7	223.42	20.7	270	21	329	22	20.7	405	23	506	25	22	643	27	23.6	1655	26.7	2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6.6	97.24	28	130	33.8	142	25	24	178	26	226	27	25	292	29	25.7	978	30.5	29	
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1.19	2.63	13.76	22.9	16.9	22.8	20.7	22.67	22.8	25.9	25	32.6	26	23.87	42.2	29.2	25.11	113	28.16	26
7. 人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00	1.79	241	20.38	293	21.58	359	22.4	21.53	444	23.76	554	24.75	22.6	702	26.73	23.84	1823	26.9	24.73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3.35	11.7	168.08	17.3	196.7	17	232.1	18	17.4	276.2	19	331.4	20	18.5	404.3	22	19.5	939	23.2	21
9.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32	13.6	14.16	25.1	16.7	18	19.72	18	20.3	24.25	23	29.83	23	21.4	37.28	25	21.4	82.7	22.6	22
1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68	-30.7	1.16	71.5	1.5	30	2.26	50	49.2	3.4	50	5.1	50	49.5	7.13	40	44	13.5	21.5	35
11. 城镇化率	%	41.15	42	45	50	55	60	62	66	62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12. 人口出生率	%	12.4	12.2	12	12	12	12	12	12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4	3.5	3.45	3.4	3.4	3.35	3.3	3.3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1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	万元	21756	27532	27	30052	9	33200	10	36473	10	40179	10	44245	10	44245	10	44245	10	44245	10	44245
15.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	97.08	98	98.3	98.6	98.6	98.9	99.1	99.1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99.2	
16.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数	个	0.17	0.2	0.24	18	0.28	19	18.3	0.34	20	0.41	22	19.4	0.52	26	1.3	26	22.7			
17.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52.6	61.8	68.2	73.2	78.7	84.2	86	95												
1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16	18	20	22	24	26	29													
19. 空气污染综合指数		1.8	2.2	2.1	2	1.9	1.8	1.8													
2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0	0	40	40	70	70	80													
21.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	人	0.58	0.625	8	0.676	8	0.73	8	0.79	8	0.85	8	0.92	9	1.3	9	9				
22. 传染病发病率	%	6.96	6.75	6.54	6.34	6.34	6.21	6.1	5.9												
23. 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106.93	130	128	127	120	114	112	112												
2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39	32	70	85	90	95	95	95												
25. 社会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52.88	56	57	58	59	60	61	61												
26. 人均耕地保有量	亩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27. 森林覆盖率	%	49	49.05	49.1	49.15	49.25	49.45	49.65	50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194	7.1	9847	7.3	10733	9	11806	10	9	13222	12	14809	12	10.2	16714	13	11.2	28746	14.2	12.1
29.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126	3.4	4336	5.1	4533	5	4826	6	5	5116	6	5423	6	5.4	5748	6	5.8	7527	6.9	6.2
30. 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	%	43.3	42	41	40.3	39.7	39	37	37												
31. 城镇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23.42	3	24.6	5	25.83	5	27.12	5	5	28.48	5	30	5.5	5.1	31.5	5	6	5.5		

注：(1) 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按现价，不考虑价格因素；(2) 城镇化率按常住人口计算。

# 揭阳市 2006—2015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336项)				25035064	11609302		列入省规划 90 项
一	工业项目(61项)				4736600	2833350		
	揭阳市裕泰股份年产 5 万吨苯本酐及配套年产 10 万 吨增塑剂项目	续建	年产 5 万吨苯本酐及配套年产 10 万 吨增塑剂	2005—2009	22332	14322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氨基复合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建设四条年产 1.5 万 吨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改造后增加 6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	2006—2009	29435	29435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裕泰股份年产 1.5 万 吨三聚氯胺	新建	年产 15000 吨三聚氯胺，92400 吨碳铵	2006—2009	11250	1125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裕泰股份环保型高性能环氧树脂封装塑料	新建	年产 2 万吨	2006—2008	15000	15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海星石化有限公司	新建		2006—2010	19800	19800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巨轮精密铸造铝合金干线轮胎模具	续建	年产 600 套	2004—2006	17880	338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巨轮线性驱动式导向结构子干线轮胎活络模具	续建	年产 800 套	2004—2006	11988	2388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脉冲等离子体多元共渗模具表面强化处理装备及其应用项目	新建	开发一种高级、优质、节能、无污染的等离子体多元共渗模具表面强化处理装备和技术并推广应用	2006—2007	1200	12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吉荣公司空调项目	新建	生产工业专用空调	2006—2010	1500	15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续建	厂房、设备	2005—2008	35039	23039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裕泰制药有限公司盐酸吡格列酮胶囊产业化项目	续建	厂房、设备	2005—2007	4646	1846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中月电子集成数控运动单元	新建	厂房、设备	2006—2008	6000	6000	试验区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指纹图谱技术在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中的应用研究及推广项目(揭阳市)	新建	项目采用先进分析手段，取得中药特征图谱，把握中药指纹特征，有效鉴别和测定中药成分。	2006—2007	1200	1200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试验区运通真空镀铝膜 CDP 扭结膜项目	续建	年产 25000 吨镀铝膜 CDP 扭结膜	2005—2009	20000	19000	试验区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揭西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	水产品加工	2006—2010	8800	8800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装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年新增生产 20 万套西装	2006—2008	6650	6650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龙潭青榄深加工产业基地	新建	厂房、设备等	2006—2008	6000	6000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巴黎万株华纺织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生产纺织材料	2006—2010	35000	35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香港骏荣控股有限公司内衣项目	新建	生产内衣等	2006—2010	60000	60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说明：工业项目经征求意见后有 30 个项目规模较小，不列入市级项目库，下放给县级项目库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续建	重点发展新技术新材料产业					
1	广东仙海民科园高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区	续建	建设不锈钢生产基地	以粤东鞋材城为关键环节,以鞋产业为主题,首期投资6000万元建设通用厂房及生活区	2005-2006	30000	20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2	广东仙海民科园鞋业产业区	续建	以微电机玩具产业基地	以微电机为主导品牌,微电机玩具、电子、电器等生产基地	2005-2010	50000	45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3	揭阳榕东微电机玩具产业区	续建	民科园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镇道路等	民科园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镇道路等	2005-2010	25000	20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4	揭阳榕城区民科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基础设施及人区项目的建设	基础设施及人区项目的建设	2005-2010	10000	9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5	揭阳市电镀工业园工程	续建	工业园区水、电、路、排污等配套	工业园区水、电、路、排污等配套	2005-2006	10000	9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6	东山区城西工业小区	续建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厂房设备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厂房设备	2004-2010	25000	20000	东山区	已列入省规划
7	东山区东阳工业小区	续建	基础设施建设及厂房、设备投入	基础设施建设及厂房、设备投入	2005-2015	15000	5000	东山区	
8	揭阳运通工业园	新建	建设塑料化工生产基地。首期镀铝膜生产项目,年产25000吨镀铝膜	建设塑料化工生产基地。首期镀铝膜生产项目,年产25000吨镀铝膜	2006-2010	50000	50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9	揭阳警东小五金工业基地	新建	基础设施及人区项目的建设	基础设施及人区项目的建设	2006-2015	20000	10000	东山区	已列入省规划
10	揭阳榕泰化工城	新建	生产有关化工原材料	生产有关化工原材料	2006-2010	100000	100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11	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	新建			2007-2010	800000	400000	市直	
12	空港经济区	新建			2007-2010	200000	100000	市直	
13	揭阳市大南山工业园	新建			2007-2010	100000	50000	市直	
14	东山(练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新建	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设备	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设备	2007-2015	200000	50000	东山区	
15	普宁中医药产业园	新建	占地2万亩,建设厂房、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	占地2万亩,建设厂房、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厂房、设备等	2007-2015	2000000	1000000	普宁市	
16	普宁纺织产业园	新建	占地3000亩,道路、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厂房、设备等	占地3000亩,道路、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厂房、设备等	2006-2010	100000	100000	普宁市	
17	普宁市流沙城北通用厂房	新建	通用厂房	通用厂房	2005-2006	5800	5150	普宁市	
18	普宁市城南东埔服装加工区	新建	占地200亩	占地200亩	2006-2010	20000	20000	普宁市	
19	普宁新天制药有限公司	新建	厂房、设备	厂房、设备	2006-2008	6000	6000	普宁市	
20	广东奇灵药业有限公司	新建	厂房、设备	厂房、设备	2005-2006	9000	8500	普宁市	
21	普宁市粤通信有限公司	续建	光盘生产线	光盘生产线	2004-2007	20000	10000	普宁市	
22	榕城区榕泰生态产业科技园	新建	占地12000亩,科技、生态多功能区综合开发	占地12000亩,科技、生态多功能区综合开发	2007-2010	200000	200000	榕城区	
23	揭阳市恒晟农产品加工基地(绿色食品出口基地)	新建	厂房及配套设施,规划用地2500亩	厂房及配套设施,规划用地2500亩	2006-2010	50000	50000	试验区	
24	榕泰股份年产1.5万噸高聚氨基复合物	新建	年产15000吨高聚氨基复合物	年产15000吨高聚氨基复合物	2005-2007	4680	2680	揭东县	
25	巨轮环保型子午线轮胎	新建	厂房、设备及配套	厂房、设备及配套	2003-2009	19800	11800	揭东县	
26	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	厂房、设备及配套	厂房、设备及配套	2005-2009	14000	12800	揭东县	
27	揭东铂宝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	厂房、设备及配套	厂房、设备及配套	2003-2008	10000	6500	揭东县	
28	揭东县宏伟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增资扩产(扩建厂房)、设备及配套	增资扩产(扩建厂房)、设备及配套	2005-2007	6500	5000	揭东县	
29	揭东县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生产设备,码头建设	生产设备,码头建设	2005-2006	10800	8800	揭东县	
30	揭东新亨镇联东带钢有限公司	新建	厂房设备	厂房设备	2006-2007	4000	4000	揭东县	
31	揭东锦纺工业科技园	新建	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	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	2005-2010	35000	35000	揭东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1	揭东县月城工业园区	新建	道路、供水、供电、排污、规划面积 4000 亩		2007 - 2010	10000	10000	揭东县	
2	揭东县豪智五金产业园	新建	建设 5000 亩五金产业园基础设施		2007 - 2015	9000	5000	揭东县	
3	揭东县陶瓷科技园	续建	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		2006 - 2010	25000	25000	揭东县	
4	揭东县曲溪路高新区科技园	新建	占地 4000 多亩,基础设施配套及厂房		2007 - 2015	50000	30000	揭东县	
5	揭东县龙诚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	配套设施及厂房		2006 - 2010	15000	15000	揭东县	
6	揭阳市创盛鞋业有限公司	新建	鞋类		2006 - 2008	5000	5000	揭东县	
7	揭阳市佑丰实业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	技术设备改造			2005 - 2010	20000	20000	揭东县	
8	普侨区生态工业园	新建	占地 6800 亩		2006 - 2010	3300	3300	普侨区	
二	交通项目(44 项)								
9	汕揭高速公路	续建	新建高速公路 55 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4 - 2008	383000	30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0	潮揭高速公路	续建	新建高速公路 29 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5 - 2008	158000	12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1	汕湛高速公路揭阳段	新建	高速公路 66 公里		2008 - 2013	460000	23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2	惠来 - 湖南 - 揭阳 - 揭东高速公路	新建	高速公路 66 公里		2010 - 2015	400000	35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3	玉湛高速公路揭阳段	新建	新建高速公路 89 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8 - 2012	440000	22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4	潮汕民用机场	新建	按 4e 级规划,本期 4d 级建设		2007 - 2010	411000	411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5	沿海铁路厦门至深圳(揭阳段)	新建	国铁 I 级		2007 - 2010	700000	70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6	揭东县金都码头	新建	码头吞吐量 60 万吨/年,5000 吨级海轮泊位 2 个		2007 - 2010	9600	96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17	揭阳港煤炭码头	新建	7 万吨泊位 1 个、吞吐能力 600 万吨/年		2006 - 2010	45000	45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8	神泉港多用途码头	续建	5000 吨级泊位 2 个、吞吐能力 62 万吨/年		2001 - 2008	15000	13800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9	S228 长池线揭西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 37.8KM		2010 - 2015	48227	48227	揭西普宁	
20	S335 潼公线曲深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 9.2KM		2010 - 2011	11088	5000	揭东县	
21	S335 潼公线揭阳至揭西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 63KM		2007 - 2015	75205	75205	东山 揭东 揭西	
22	S337 广葵线揭阳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 64.3KM		2010 - 2015	77160	7000	惠来县	
23	S236 揭神线南河大桥扩建工程	扩建	桥长 498M		2006 - 2007	4990	3990	市直	
24	揭阳西风大桥	新建	桥长 303.4M		2006 - 2007	2682	2682	市直	
25	陈沙公路延长线	新建	一级公路 20.4KM		2007 - 2009	27760	27760	普宁市	
26	惠来县沿海一级公路	改建	一级 41.5KM		2010 - 2012	51482	51482	惠来县	
27	东山东工(山东国部队 - 东山区工业园)战备公路	新建	全长 13 公里		2005 - 2008	13500	11900	东山区	
28	靖海港电厂码头	新建	7 万吨级、15 万吨级泊位各 1 个,吞吐量 2000 万吨/年		2006 - 2010	55000	55000	市直	
29	市港务局深澳散货码头	续建	3000 吨级 1 个泊位,吞吐量 25 万吨/年		2007 - 2008	3000	3000	市直	
30	惠来县前詹港 10 万吨级煤专用码头	新建	10 吨级 2 个泊位,吞吐量 1200 万吨/年		2008 - 2015	45000	20000	惠来县	
31	环机场路	新建	一级 24.3KM		2006 - 2009	41000	41000	市直	
32	普惠高速公路池尾互通立交通市区连接线	改建	一级 8.7KM		2009 - 2010	13900	13900	普宁市	
33	汕梅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通县城连接线	改建	一级 5KM		2009 - 2010	8800	8800	市直	
34	深汕高速公路惠城互通立交线	改建	一级 9.3KM		2007 - 2008	15800	15800	市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C206线丰顺交界至揭阳东入口段大修改造工程	大修改造	共27.617KM,其中:一级11.32KM,二级16.297KM			2006-2008	14900	14900	市直	
C206线揭汕段大修改造工程	改造	一级27.6KM			2009-2011	12500	9000	市直	
C224线揭阳路段改建工程	改造	53.7KM			2008-2010	59070	59070	普宁 惠来	
S236揭神线池揭段大修工程	改造	共40.6KM,其中:一级35.4KM,二级5.2KM			2006-2007	27400	27400	普宁 桥城 东山	
梅海公路南溪段改建工程	改建	二级公路14.53公里			2006-2007	4385	4385	普宁市	
普宁市通镇公路改造	改建	改建8条(段)81.6公里,桥梁24座			2006-2010	36300	36300	普宁市	
普宁市行政村公路硬底化	改建	建设207条(段)527.3公里,桥梁31座			2006-2010	22300	22300	普宁市	
惠来县石化大道(中海油海星石化)	新建	一级水泥路全长15公里			2006-2008	7530	7530	惠来县	
S236揭神线惠来路段改建工程	改造	二级公路,改建9.7公里			2006-2010	6970	6970	惠来县	
惠来县神泉国家中心渔港建设	新建	港池疏浚,东防浪堤,避风塘,渔业码头建设等			2014-2015	10000	10000	惠来县	
惠来县环线(环县城快道)	新建	二级水泥路全长31.0公里			2011-2015	9500	9500	惠来县	
揭西县城三大出口工程	续建	水泥路面,圆环岛、导流岛、绿化、雕塑、灯光工程,占地共270亩			2001-2007	8100	3000	揭西县	
国道206线揭东县城段复线工程	新建	按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标准建设12.961公里			2006-2008	21688	21688	揭东县	
揭东军码东埔线战备公路	续建	二级公路改造23.2公里			2005-2009	11970	9420	揭东县	
揭东县道重点线路改造工程	续建	改造柏桂线、英蓝线等二级公路24.3公里			2006-2008	6050	6050	揭东县	
揭东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	续建	改造揭桂公路,玉茶线、地炮线、云埔线、云棋大道、云兴线、赵翁线、桃中线、碧潭线、锡新线、涵华路、洋坂线、石龙路、山湖大道、寮西线、南洲路、龙大线、埔龙线、麾世线、金曲线、钱西路、金福路、地北路、乌美路、滨江路、乌光路、南柏路、曼溪公路等二级公路252公里			2006-2015	52000	48000	揭东县	
揭东青溪码头	新建	码头及堆场建设			2007-2008	8000	4000	揭东县	
大南山养区交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桥区华兴路、侨桔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全长29公里,龙华大桥长200米。			2006-2012	11610	10110	大南山侨区	
<b>三 能源项目(19项)</b>									
惠来电厂1-2#机	续建	2×60万千瓦			2005-2007	640000	44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惠来电厂3-4#机	新建	2×100万千瓦			2008-2010	900000	30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惠来乌屿核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2000000	200000	市直	
中海油LNG项目	新建				4000000	1000000	市直		
惠来电厂配套500千伏线路	新建	惠来电厂至榕江站500千伏线路2回,长度2×68千米。500千伏惠汕甲、乙线双解口进榕江站,榕江站本期建设2台100万千瓦安主变压器			2007-2009	32644	32644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500千伏榕江输变电工程	续建	200万千瓦安主变线路20千米			2006-2008	57800	57800	市直	
紫峰输变电工程	新建	1台100千伏安主变线路16千米			2010-2015	34600	34600	市直	
华湖输变电工程	续建	紫峰站本期建设2台24万千瓦安主变,线路31千米			2006-2007	15766	15766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铁山输变电工程	续建	华湖本期建设1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58.8千米			2005-2006	14129	9319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砲台输变电工程	新建	铁山站本期建设2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25千米			2006-2007	22191	20891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砲台站本期建设1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20千米			2007-2009	9400	9400	市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建设内容	规模					
1	洪阳输变电工程	新建	洪阳站本期建设2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42千米		2007-2009	14970	1497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2	京岗输变电工程	新建	本期建设2台24万千瓦安主变,线路24千米		2007-2009	15140	14140	市直	
3	桂岭输变电工程	新建	本期建设1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36千米		2008-2009	11960	11960	市直	
4	三星(河婆)输变电工程	新建	本期建设1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60千米		2009-2010	14600	14600	市直	
5	陂美(葵潭)输变电工程	新建	本期建设1台18万千瓦安主变,线路96千米		2009-2010	18560	18560	市直	
6	沟美(磐东)输变电工程	新建	本期建设1台24万千瓦安主变,线路24千米		2007-2009	9270	9270	市直	
7	全市110KV输变电工程及线路工程	新建	包括市区、揭东、揭西、普宁、惠来		2006-2010	199847	199847	市直	
<b>四 水利项目(58项)</b>									
8	揭阳市榕城围北堤	续建	总堤长9.5公里		2001-2007	18317	13112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9	揭阳市引榕灌区整治工程	续建	设计灌渠11.3万亩,加固干渠长44.35公里		2005-2007	9383	8483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10	普宁市县城防洪工程	续建	加固堤长32.2公里,涵闸13座		2003-2006	13732	5883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11	揭西县县城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32.2公里,涵闸13座		2006-2010	7298	7298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12	揭阳市榕江渔湖围北堤	续建	江堤10.63公里,水闸13座		2004-2007	11427	10364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3	揭阳市榕江渔湖围南堤	新建	江堤17.59公里,水闸8座		2006-2008	21365	21365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4	揭阳市龙须上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总库容16445万立米		2007-2010	18299	18299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5	揭阳市榕城围南堤工程	新建	新堤长7.2公里		2006-2007	22085	22085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6	惠来县城防洪工程	新建	加固堤长17.65公里,排水闸14座		2006-2007	11864	11864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7	惠来赤岭水闸工程	新建	重建水闸2座,过闸流量4042秒立米		2007-2009	14874	14874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8	惠来县石榴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恢复灌溉面积6.2万亩,干支渠防渗8.85公里		2007-2009	11930	11930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9	普宁市流沙联围第二期加固工程	新建	堤长42.004公里,涵闸29宗		2006-2008	15514	15514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20	揭阳市三洲拦河闸重建工程	新建	重建水闸、船闸、电站,设计过闸流量5202.9m³/s		2007-2008	19983	19983	市直	
21	东山堤段应急工程	新建	新建及加固堤长15.842公里,涵闸12座		2006-2009	19765	19765	市直	
22	揭阳市韩江引水工程	新建	韩江取水口经揭东至市第二水厂生活工业输水管线38.24公里		2009-2010	64000	64000	市直	
23	市区磐岭堤段应急工程	新建	新建及加固堤长13.665公里		2007-2012	23863	12330	东山区	
24	揭东县城防洪工程	新建	新建堤长5.4公里,加固12.8公里		2007-2010	18913	18913	揭东县	
25	惠来县镇北水库	新建	总库容0.126亿立方米,土副坝坝体和坝基加固、里建溢洪道、电站等		2007-2009	3622	3622	惠来县	
26	惠来县古坑中水库	新建	总库容0.1919亿立方米,土副坝坝体和坝基加固、里建溢洪道、电站等		2008-2010	3400	3400	惠来县	
27	惠来县顶溪水库	新建	总库容0.2456亿立方米,土副坝坝体和坝基加固、维修加固泄洪闸等		2008-2010	2560	2560	惠来县	
28	揭东县新西河水库	新建	总库容0.5958亿立方米,浅西岭、溢洪道加固		2008-2010	6000	6000	揭东县	
29	普宁市金山洞水库	新建	总库容0.1021亿立方米,地表,涵管加固		2007-2009	7500	7500	普宁市	
30	揭阳市三洲榕南灌区	续建	渠道防渗35.81公里,涵闸32座		2004-2008	12035	7582	市直	
31	揭阳市引榕灌区	续建	渠道防渗24.85公里,涵闸125座		2004-2008	8310	4960	市直	
32	揭阳市龙须灌区	新建	渠道防渗75.57公里,涵闸556座		2008-2010	15696	15696	市直	
33	揭东县北关引韩灌区	新建	渠道防渗32公里,涵闸67座		2008-2010	8200	8200	揭东县	
34	揭东县东风灌区	新建	渠道防渗19.5公里,涵闸2座		2008-2010	8870	8870	揭西县	
35	揭西县氯岭拦河坝灌区	新建	渠道防渗40公里,涵闸88座		2008-2010	9980	9980	揭西县	
36	普宁市流沙联围新河堤加固工程	加固	L=26.2KM,涵闸1座,河道疏浚15.7KM		2006-2008	5750	3350	普宁市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 投 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	普宁市上三坑水库扩建工程	扩建	增加库存容 865 万 m <sup>3</sup> 、土坝加高 7.5 米，电站重建	2006 - 2008	8035	8035	普宁市	
2	普宁市南溪堤围加固	加固	L=20.57KM,涵闸 36 座	2006 - 2008	9904	9904	普宁市	
3	普宁市溪南堤围加固	加固	L=14.65KM,涵闸 6 宗	2006 - 2008	6711	6711	普宁市	
4	普宁市青洋山堤围加固	加固	L=5.5KM,涵闸 10 宗	2008 - 2010	4210	4210	普宁市	
5	惠来县赤岭灌区	新建	灌区改造及配套	2007 - 2010	7000	7000	惠来县	
6	惠来县蜈蚣岭灌区	新建	灌区改造及配套	2007 - 2010	4300	4300	惠来县	
7	惠来县詹官陂灌区	新建	灌区改造及配套	2007 - 2010	4100	4100	惠来县	
8	惠来县湖芦潭灌区	新建	灌区改造及配套	2007 - 2010	4000	4000	惠来县	
9	惠来县西石湖堤围	新建	堤围改造	2007 - 2012	3900	3900	惠来县	
10	惠来县鳌江堤围	新建	堤围改造	2007 - 2010	7300	4500	惠来县	
11	惠来县船桥水库	新建	水库加固	2007 - 2010	5150	5150	惠来县	
12	惠来县西港堤围	改建	整治堤长 12.72 公里,涵闸 18 座	2007 - 2008	7159	7159	惠来县	
13	惠来县黑龙江左岸堤防达标加固	扩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长 46.72 公里,涵闸 29 座	2007 - 2010	7969	7969	惠来县	
14	惠来县黑龙江右岸堤防达标加固	扩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长 38.2 公里,涵闸 20 座	2008 - 2011	6245	5000	惠来县	
15	惠来县西水东调给水工程	新建	新建水厂 3 座、提水泵及加压泵站 3 座、引水管道 75 公里	2007 - 2009	45426	34597	惠来县	
16	揭西县城象山拦河闸工程	新建	拦河闸、电站、灌区灌溉面积 1.47 万亩电站装机 1500KW	2007 - 2008	9500	9500	揭西县	
17	揭西县金凤联围	加固	加固堤长 16.7 公里,涵闸 3 座	2004 - 2008	8049	8049	揭西县	
18	揭西县棉湖围	续建	按 30 年一遇加固堤长 19.8 公里,涵闸 5 座	2004 - 2008	5791	3800	揭西县	
19	揭西塔头拦河闸重建工程	重建	建设 14.0KM 的堤防,其中新建 1.495KM,达标加固 12.05KM 重建,加固水闸 6 座,改造老闸 5 座	2000 - 2010	5666	5666	揭西县	
20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梅云段应急工程	新建	建设 19.06KM 的堤防,其中新建 16.515KM,达标加固 2.55KM,重建、加闸 26 座,其中新建设涵 9 座,新建水闸 11 座,加固改造老闸 3 座	2007 - 2010	15879	15079	榕城区	
21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仙桥段应急工程	新建	建设 19.06KM 的堤防,其中新建 16.515KM,达标加固 2.55KM,重建、加闸 26 座,其中新建设涵 9 座,新建水闸 11 座,加固改造老闸 3 座	2007 - 2010	33793	33793	榕城区	
22	揭东磐岭围达标加固工程	续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长 24.267 公里	2006 - 2008	12274	12274	揭东县	
23	揭东锡场堤围加固工程	续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围 13.5 公里	2007 - 2010	10200	10200	揭东县	
24	揭东砲台围加固工程	续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围 25.5 公里	2007 - 2010	10908	10908	揭东县	
25	揭东玉窖围加固工程	续建	按 50 年一遇标准加固堤围 13.4 公里	2010 - 2012	7000	2000	揭东县	
26	揭东县南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续建	按中型水库标准加固	2007 - 2008	2900	2000	揭东县	
27	揭东县老虎陂世德堂灌区	新建	坝体加固、渠道防渗、改建涵闸	2007 - 2012	4000	3000	揭东县	
28	揭东县李厝港围重建工程	新建	中型水闸重建及配套	2007 - 2008	1800	1800	揭东县	
29	农业项目(14 项)	续建	生态公益林造林 4 万公顷	2002 - 2015	12000	7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30	揭阳市蕉柑良种无病毒苗木繁育中心与标准化示范基地	新建	年培育无病毒优质苗木 50 万株,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万亩	2006 - 2010	5000	5000	市直	
31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续建	改造中低产田 60 万亩以上	2006 - 2015	19000	8500	市直	
32	普宁市绿宝佳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种植速生桉 21.6 万亩,耐叶用材林 7.5 万亩,林荷 0.9 万亩	2005 - 2009	12280	10980	普宁市	
33	惠来县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红树林林分改造)	续建	林分改造及树种更换 15 万亩	2006 - 2015	4500	2500	惠来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惠来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新增县	新建	改造中低产田 5200 公顷,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项目 3 个	2007 - 2011	4300	3380	惠来县	
	惠来县荔枝品种改良	新建	在全县实施荔枝品种改良 3333 公顷	2007 - 2009	3200	3200	惠来县	
	惠来县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	新建	建设名优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培育品牌	2007 - 2010	4000	4000	惠来县	
	揭西县大北山生态林业科普示范区	新建	科普示范区、优质树种科技园、珍稀植物保护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自然博物馆和科普培训中心、环区公路 140 公里等配套设施	2006 - 2010	55630	35000	揭西县	
	榕江源头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工程	新建	改造林 840 公顷,管护林 27500 公顷,省级李望麒麟自然保护区内 7021 公顷。省级龙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7315 公顷	2006 - 2010	18000	18000	揭西县	
	揭东县云路镇无公害中华鳖养殖基地	新建	无公害中华鳖养殖基地 2000 亩	2007 - 2010	10000	10000	揭东县	
	揭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新建	畜牧养殖基地	2006 - 2010	12000	12000	揭东县	
	揭东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工程	新建	配套基础设施,开发面积 10 万亩	2006 - 2010	5700	5700	揭东县	
	普侨区中药材种植示范区	新建	中药材料种植、开发	2006 - 2010	3400	3400	普侨区	
六 服务业项目(34 项)	揭阳市市区丹凤商城商贸区	续建	占地 100 万平方米,建设商贸中心区新生活住宅区	2005 - 2010	30000	20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普宁供销社物流配送中心	续建	厂房仓库、堆场、污水处理等	2003 - 2007	8756	4150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黄满寨瀑布旅游区	续建	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2002 - 2006	6600	1600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京明度假村旅游区	续建	生态旅游度假及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2001 - 2010	30000	20000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物流配送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建设中药饮片物流配送中心	2006 - 2007	9986	9986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东湖公园	新建	突出“水”主题,建成经营性娱乐公园,建设休闲及相关游乐设施	2006 - 2010	8000	8000	榕城区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电子商务网络平台	新建	建设全市统一电子商务网络平台	2006 - 2008	2800	28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市政法信息网	新建	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6 - 2008	2755	2755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揭阳亚洲玉都文化广场	新建	占地 100 亩	2006 - 2009	20000	20000	东山区	已列入省规划
	普宁医药物流港	新建	占地 670 亩。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	2006 - 2010	130000	130000	普宁市	
	普宁服装城	新建	占地 72 亩,展厅及配套设施等	2006 - 2010	15000	15000	普宁市	
	普宁金弘城生态园	新建	占地 12 平方公里,服装设施、体育设施、旅游设施、道路绿化等	2006 - 2010	800000	800000	普宁市	
	广东康美中药物流港	新建	占地 1000 亩,质检工程中心、信息平台、服务区办公楼	2006 - 2010	80000	80000	普宁市	
	普宁盘龙温泉度假村	新建	度假、游乐设施等	2006 - 2009	15000	15000	普宁市	
	广东烟草普宁物流中心	新建	管理办公区、物流配送中心区、后勤生活区	2006 - 2007	8800	8800	普宁市	
	普宁市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中心粮库	新建	仓库、宿舍、加工厂,总建筑面积 31500 平方米	2007 - 2009	2980	2980	普宁市	
	普宁市洪阳德安里古住宅区	续建	4 万平米,住宅建筑面 2.3 万平米,旅游设施等	2007 - 2010	5000	5000	普宁市	
	惠来神泉粤东水产品市场	新建	交易市场、制冰厂、加工设备、冷库等,占地面积 15.5 公顷	2007 - 2008	15500	15500	惠来县	
	惠来县客鸟尾石笋奇观旅游区	新建	建设石笋观赏游览区、水上游乐区、游客接待中心、生活服务区、行政管理区五大功能区	2007 - 2016	5425	3000	惠来县	
	惠来县农副专业市场	新建	市场面积 6.7 公顷,建筑面积 4 万平米	2007 - 2010	8000	8000	惠来县	
	揭阳市翰林府(宋朝)及旅游观光带建设	规划	景点及配套建设,规划用地 300 亩	2006 - 2010	30000	30000	试验区	
	揭东玉湖镇农村特色产品推介服务中心	新建	淮山、芋头等特色产品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批发市场等服务	2006 - 2015	3600	2600	揭东县	
	揭东县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新建	建设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区工业产业集群信息服务平台	2007 - 2015	3150	1200	揭东县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	揭东县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续建	开发建设埔田万亩竹林、万亩蕉林旅游景区区、玉湖汾水战役纪念馆、龙尾明月湖旅游度假区、五窖东径油木林旅游景区、地都吉祥寺综合旅游景区、地都金都花园旅游景区、揭东风门古径旅游景区、云路镇农业生态旅游区	2006 - 2015	220000	156000	揭东县	
2	揭东赌场玉美物流中心	新建	停车场、商铺、宾馆等	2005 - 2008	5000	4280	揭东县	
3	揭东县专业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云路综合市场、揭东试验区工业产品展销市场、赌场揭东生活市场,地都水产品批发市场、埔田竹笋香蕉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6 - 2011	14000	9500	揭东县	
4	揭东霖磐镇五金仓储及物流基地	续建	建设仓库4万平方米	2006 - 2008	3000	3000	揭东县	
5	揭阳(国际)小商品批发市场	改造 续建	商铺及配套 建设配套设施	2007 - 2012	15000	10000	东山区	
6	黄岐山风景区	新建	规划建设旅游休闲区	2008 - 2015	15000	2000	市直、东山区	
7	龙船石旅游度假村	新建	占地300亩	2007 - 2015	100000	15000	东山区	
8	东方(新世界)玉城	新建	商铺及配套	2007 - 2015	110000	5000	东山区	
9	揭阳市粮食批发市场	新建	占地133亩	2008 - 2015	20000	5000	市直、东山区	
10	揭阳(国际)金属材料市场	新建	占地133亩	2006 - 2008	25000	26000	市直、东山区	
11	东山金城商业文化步行街	新建	占地200亩	2006 - 2010	80000	80000	东山区	
七	社会项目(51项)				461390	399844		
12	揭阳市人民医院住院楼	新建	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	2006 - 2008	8000	8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3	揭阳市广播电视台	续建	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2005 - 2008	16250	16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4	揭阳市区有线电视网由模拟数字整体转换	新建	拟建设数字电视服务平台	2006 - 2010	9000	9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5	市体育馆	新建	13500平方米体育馆	2007 - 2008	8000	8000	市直	
16	市图书馆	新建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2005 - 2008	2992	2790	市直	
17	市博物馆	新建	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2006 - 2008	5458	5458	市直	
18	市文化广场	新建	建筑面积133000平方米	2005 - 2008	13000	13000	市直	
19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2005 - 2008	1000	1000	市直	
20	揭阳市群众艺术馆	新建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2006 - 2008	1600	1600	市直	
21	揭阳市艺术中专学校	新建	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	2000 - 2008	2767	2753	市直	
22	市卫生学校新校区	新建	建筑面积34950平方米	2006 - 2008	5111	5111	市直	
23	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外科住院楼	新建	建筑面积13210平方米	2006 - 2007	1080	1080	市直	
24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	扩、改建	2006 - 2008	2000	2000	市直	
25	揭阳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新建	占地面积141亩,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	2006 - 2015	15000	12000	市直	
26	市劳动保障局综合服务大楼	新建	占地面积10.5亩,建筑面积10883平方米	2006 - 2007	2600	2600	市直	
27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并配套培训设备。	2006 - 2015	5000	4000	市直	
28	信息网络安全金保工程	新建	建设数据系统、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设备和软件配套、机房及配套工程。	2006 - 2015	8000	5000	市直	
29	市工伤(职业病)医疗康复中心	续建	建设市工伤(职业病)医疗康复中心	2006 - 2015	3000	2000	市直	
30	各县(市、区)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新建	配套完善各县(市、区)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2006 - 2015	3000	2000	市直	
31	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综合服务大楼(中心)	新建	(市、区)劳动保障“一站式”服务平台	2005 - 2015	3000	2000	市直	
32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每年免费培训4.5万人	2006 - 2015	54000	27000	市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 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建设内 容	规 模					
1	普宁康美中医院	新建	占地 50 亩, 床位 600 个, 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办公楼及设施等		2006 - 2009	27000	27000	普宁市	
2	普宁市华侨医院第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2850 平方米住院楼		2006 - 2007	4000	4000	普宁市	
3	普宁职校扩建工程及实训中心	扩建	实训中心, 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等		2006 - 2008	5000	5000	普宁市	
4	普宁市中小学校建设	改建、扩建	新建中小学 49 所		2006 - 2007	24399	24399	普宁市	
5	普宁市英才实验中学	新建	教学楼、校舍及配套设施		2005 - 2006	7000	4920	普宁市	
6	惠来县职业技术学校	新建	占地面积 865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2000m <sup>2</sup> , 及设备设施配套		2005 - 2010	9500	9500	惠来县	
7	惠来县东山高级中学	新建	占地面积 7992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1000m <sup>2</sup> , 及设备设施配套		2007 - 2010	9200	9200	惠来县	
8	惠来县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新建	拟建设“三馆三厅”项目, 即群众艺术馆、文化博物馆、文化科技馆, 以及演艺厅、展示厅和综合展览厅, 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2007 - 2009	2000	2000	惠来县	
9	惠来县技工学校(农民工培训基地)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3500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4 公顷。		2007 - 2009	5525	5525	惠来县	
10	惠来县多功能综合体育馆	新建	篮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场、游泳馆、象棋馆及容纳 2 万人以上的体育场		2008 - 2012	20000	10000	惠来县	
11	惠来县科技馆及技术创新中心	新建	占地 面积 6.5 公顷		2002 - 2010	5000	5000	惠来县	
12	榕城文化广场	新建	占地 128 亩, 拆建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650 平方米		2006 - 2008	20000	20000	榕城区	
13	揭阳华侨中学新校区	新建	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 其中教学楼 4 幢, 实验楼 5 幢, 老师宿舍楼、食堂、体育馆等配套设施		2007 - 2007	16000	16000	榕城区	
14	揭阳试验区基础教育建设	新建	规划用地 400 亩, 建设高中 1 所, 初中 4 所及小学 5 所		2006 - 2010	20000	20000	试验区	
15	揭阳试验区防疫医疗中心及配套工程	新建	规划用地 30 亩,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2007 - 2008	2800	2800	试验区	
16	市试验区农民培训及再就业工程建设	新建	规划用地 50 亩, 培训大楼及配套设施		2006 - 2010	10000	10000	试验区	
17	揭东县动物防疫网络建设	新建	建设 16 个兽医站址及配套		2006 - 2010	2000	2000	揭东县	
18	揭东县初高中学校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县城初中、南桥中学, 蓝田中学, 总建筑面积 75000m <sup>2</sup>		2006 - 2008	7140	7140	揭东县	
19	揭东技工学校建设	续建	续建 教学楼七层 8800m <sup>2</sup> , 教工宿舍四层 6000m <sup>2</sup>		2006 - 2008	1335	1335	揭东县	
20	揭东县文化体育中心	新建	会议中心、表演厅、中心公园、体育场、篮球馆、游泳池、影剧院、博物馆及配套设施		2006 - 2010	20000	20000	揭东县	
21	揭东剧场文化广场	新建	建设场馆及配套		2006 - 2008	3000	3000	揭东县	
22	揭东“五〇”班额及生活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	新扩建初中、小学 136 所, 建筑总面积 324351 平方米		2006 - 2007	22886	22886	揭东县	
23	揭东普通高中“扩容促优”工程	新 扩建	新扩建高中 7 所, 建筑总面积 68475 平方米		2006 - 2007	5509	5509	揭东县	
24	揭东中小学新装备工程	新建	中小学实验室、功能室及配备教学仪器设备		2006 - 2007	6838	6838	揭东县	
25	揭东县中医医院	新建	门诊综合楼 5200 平方米, 住院楼 4600 平方米, 科技楼 4200 平方米		2007 - 2010	2600	2600	揭东县	
26	揭东妇幼保健院	新建	门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 住院楼 4600 平方米		2006 - 2010	1800	1800	揭东县	
27	揭东县炮台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广场、活动室、戏剧院、图书馆		2008 - 2010	5000	5000	揭东县	
28	揭东县新亨白石文化公园	新建	150 亩包括人工湖开挖		2007 - 2009	3500	3500	揭东县	
29	揭东县新亨镇五房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新建	景点、教育基地		2007 - 2015	18500	6500	揭东县	
30	揭东县乡镇卫生院	新建	门诊综合楼 20300 平方米, 住院楼 13867 平方米		2006 - 2007	4000	4000	揭东县	
31	城乡环境保项目(55 项)	续建			2006 - 2007	1279664	1097202		
3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续建	日处理污水 6 万吨		2005 - 2007	16000	12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33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升泵站	续建	截污干管总长 13200 米		2005 - 2007	9810	6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34	揭阳市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续建	3.3 万吨/日		2005 - 2008	9000	8585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建设内容	规模					
1	揭阳市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续建	日处理量4.5万吨		2006-2008	16000	16000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2	揭阳市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续建	日处理量1.33万吨		2005-2000	4678	4000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3	枫江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2001-2010	70000	20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4	揭阳市城区临江南路片区道路及开发	续建	占地面积366.8亩,道路建设1.3公里,绿化供电、水等设施配套及片区商贸住宅		2005-2010	80000	8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5	揭阳G226、S236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续建	国道206:长10404.54米,宽30米-80米,省道S236:长4134.56米,宽28米-50米		2005-2006	24509	2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6	揭阳市区西片鳌东道路网	续建	镇东路、镇南路、阳美路等长总长8.3公里		2005-2010	21860	200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7	揭阳市普宁市汤坑供水厂扩建工程	续建	扩建4万立米/日供水设施及DN800输水管		2005-2006	6214	5214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8	揭阳市东径外草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新建	垃圾填埋区内二区、三区		2007	7157	7157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9	揭阳市揭东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污水4.5万吨		2007-2010	8500	85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10	揭阳市揭西县瀚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量6万吨		2006-2008	19685	19685	揭西县	已列入省规划
11	揭阳市龙江河两岸整治工程	新建			2006-2010	10000	10000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2	揭阳市城区进贤门大道东段,环市东路、榕江路	新建	长12500米,宽30米		2006-2007	25507	25507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3	揭阳市渔湖围沿江路及绿化带	新建	长约30.7公里		2006-2008	81600	81600	市直	已列入省规划
14	揭阳市揭东县东部七镇供水工程	新建	10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8-2010	10000	1000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15	揭阳市揭东县西部供水工程	新建	6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7-2010	18850	18850	揭东县	已列入省规划
16	揭阳市惠来中部五镇连片供水工程	新建	5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6-2009	8504	8504	惠来县	已列入省规划
17	练江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	河道清淤、拆除、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场等		至2010	113000	68400	普宁市	已列入省规划
18	市区30亿综合工程	新建			2005-2008	300000	300000	市直	
19	市区渔湖新片区建设	新建						试验区	
20	东山区东阳道路网建设	续建	东阳片区道路建设		2006-2015	5000	1000	东山区	
21	榕江普宁段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	污染源治理、生产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截污管网等		至2010	30700	22700	普宁市	
22	普宁市北部中心供水厂工程	新建	占地100亩,20万吨/日产,首期日产5万吨,水厂及58公里管道等		2007-2009	25000	25000	普宁市	
23	普宁市莲花山水厂二期工程	续建	10万吨制水工程及管道		2006-2008	8756	8756	普宁市	
24	普宁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市区东西片供水管网		2006-2010	6775	6775	普宁市	
25	普宁市云落垃圾填埋场	新建	垃圾无害化处理		至2006	2900	2700	普宁市	
26	普宁市流沙人民公园改造	改建	改造、扩建人民公园,占地135亩		2007-2008	2500	2500	普宁市	
27	惠来县西水东调给水工程	新建	供水量21万吨/日		2007-2010	45426	45426	惠来县	
28	惠来县城区后洋松柏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垃圾场道路(含桥),垃圾场库区建设使用范围占地总面积27.5公顷,日处理垃圾250吨以上。		2007-2008	5780	5780	惠来县	
29	惠来华强广场住宅公寓	新建			2006-2008	8500	8500	惠来县	
30	惠来城区主次干道建设	新建	南环一路(跨车段)、南环二路、环北路、东华路、安福路,南门大道南段路面,排水沟及绿化配套,总长2.59万米		2006-2015	33190	20000	惠来县	
31	惠来城区公园建设	新建	主要有赤山院公路、社区公园雷岭河公园		2007-2020	29000	10000	惠来县	
32	揭西县第三自来水厂	新建	水厂及管网配套(一期)工程,规模3万m <sup>3</sup> /d		2006-2007	6700	6700	揭西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1	揭阳市区渔湖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及改造	新建	规划用地30亩,铺设管网36KM		2006-2008	2963	2963	试验区	
2	揭阳市区渔湖片区东三横路续建工程(二期)	续建	规划用地60亩,长约2900米,宽60米		2007-2008	5100	5100	试验区	
3	揭阳市区渔湖片区六横路	新建	规划用地50亩,长约2005米,宽30米		2008-2009	4128	4128	试验区	
4	揭阳市区渔湖片区东三直路南段	新建	规划用地30亩,长约1070,宽40米		2008-2009	2977	2977	试验区	
5	揭东县镇区排污系统整治工程	新建	整治云路、新亨、霖磐、桂岭、白塔、锡场、玉湖镇区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2006-2010	12000	8300	揭东县	
6	潮汕机场安置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机场排涝防洪工程、机场灌溉工程、安置供水工程、安置区道路工程、安置区填土工程、安置区住房及配套工程、安置区群众广场、安置区综合市场		2006-2008	42406	45406	市直	
7	揭东县西北部四镇供水工程	新建	新亭、锡场、月城、桂岭四镇供水网络建设		2006-2007	5800	5800	揭东县	
8	揭东地都水厂二期工程	续建	2万t/d净水厂及配套		2007-2009	2907	2907	揭东县	
9	揭东玉湖水厂	新建	3万m <sup>3</sup> /d净水厂及管网工程		2007-2015	5000	1200	揭东县	
10	揭东县城供水管网工程	新建	ND500-DN1200管道共23.5km		2007-2010	6550	6550	揭东县	
11	揭东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续建	改造县城沿江路、站前路、站前大道、金凤北路、开发区东兴大道、开发区滨江北路等市政道路		2006-2008	23751	22751	揭东县	
12	揭东县城排污干渠	新建	2000×2000千渠17.5km		2007-2010	8000	8000	揭东县	
13	揭东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	新建	锡场、白塔、新亨、曲溪旧村庄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2007-2015	60000	45000	揭东县	
14	揭东县农村贫困户安居工程	新建	改造各镇农村危房,重新规划建设		2006-2010	7506	7500	揭东县	
15	揭东玉湖镇新集镇区建设	续建	道路、桥梁、绿化、商业区、居住区及配套		2006-2015	3500	1000	揭东县	
16	普侨区垃圾填埋场	新建	占地80亩,处理能力80万吨		2006-2015	2800	1400	普侨区	
17	大南山华侨区归建房安居工程	新建	建筑面积约52000平方米		2006-2008	3120	3120	大南山华侨区	
18	大南山华侨区自来水管网扩容	续建	14个行政村管网建设		2006-2008	3120	3120	大南山华侨区	
19	大南山华侨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新建	日处理垃圾25吨		2007-2009	1141	1141	大南山华侨区	
20	大南山华侨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0-2015	2500	1500	大南山华侨区	

##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 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实现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目标，落实新一届政府任期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揭府〔2007〕25号）和《关于下达揭阳市2006—2015年GDP增长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揭府〔2006〕120号）的精神，现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增加值、规模上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人口出生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人均耕地保有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等14项指标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以分解下达的有关指标作为每年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依据，加强综合平衡，把任务落实到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考核和督查，确保计划的完成。

二、市直有关部门要逐年做好全市各项指标的综合平衡，组织好年度计划的下达，加强督查和指导，督促各项指标的完成。

三、各地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将年中和年末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市府办，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表 1

# 揭阳市 2006 –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6 – 2008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7 – 2011年 年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2006 – 2015年 年均增 长%			
全 市	116.24	152.06	30.8	201	32	265	32	31.6	345	30	448	30	31	564	26	30	1340	24.5	27.7
市 直	4.4	7.02	59.5	9.25	31	12	30	39.7	15	25	19.43	29.5	34.6	24.4	25	28.3	38	14.4	24
榕城区	6.7	8.9	32.9	12.1	36	16.4	35.2	34.8	20.9	27.8	27.1	29.4	32.2	34.4	26.7	31	77.9	23.5	27.8
东山区	9.19	11.92	29.7	15.61	31	20.87	33.7	31.4	26.38	26.4	33.92	28.6	29.8	43.35	27.8	29.5	111.5	26.9	28.4
试验区	4.76	6.35	33.6	7.94	25	10.32	30	29.4	13.52	31	17.95	32.8	30.4	21.72	21	27.9	44.4	19.9	25
揭东县	16.8	22.2	32.1	29.2	31.6	38.6	32.4	32	50	28.9	65.3	30.6	31.2	81.6	25	29.7	202.2	25.4	28.2
揭西县	12.14	16.39	35	20.5	25	24.5	19.5	26.4	28.3	15.5	32.7	15.7	21.9	40	15.9	19.5	72.5	17.3	19.6
普宁市	35.56	44.81	26	59.6	33	80.6	35.2	31.4	104.5	29.7	136	30.2	30.8	170.9	25.6	30.7	456.9	27.4	29.1
惠来县	25.99	33.53	29	45.6	36.2	63.9	40	35	85.8	34.3	113.2	31.9	34.2	144.3	37.4	33.9	353.3	25.6	29.8
大南山侨区	0.3	0.38	26.2	0.5	32	0.7	40	32.6	0.9	28.6	1	11.1	27.2	1.51	50	31.8	4.1	32.6	29.9
普侨区	0.4	0.56	39.2	0.7	25	0.87	25.4	29.6	1.1	25	1.4	30	28.5	1.8	23.1	26.3	5.3	30.5	29.5

附表2

# 揭阳市2006—2015年工业增加值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5 年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实际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长%	“十一五”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十二五”年均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全 市	185.56	223.42	20.7	270	21	329	22	20.7	405	23	506	25	22	643	27	23.6	1655	26.7	24.6
榕城区	30.28	35.07	18.3	42	19.8	51	21.4	19	60.2	18	70.8	17.6	18.5	80.2	15	18	138	14.3	16.4
东山区	10.59	12.46	17.1	14.8	19	17.8	20	18.9	21.2	19	25.3	19.3	19	29.7	17.4	19	55.4	17	18
试验区	9.18	10.89	16.9	12.9	18.5	15.5	20.2	19	17.5	17	21	20	18	24.9	18.6	18	44	16	17.4
揭东县	43.68	55.75	20.5	67.5	21	82	21.5	23	101	23	121	20	22.6	160.4	31	23.5	394	26.6	24.6
揭西县	23.01	27.56	18.6	32.6	18.3	39	19.6	19	47	20.5	58	23	20.1	73.6	26.9	21.7	186	26	23.3
普宁市	51.9	62.07	19.1	75.7	22	94.6	25	22	120	27	155	29	24.5	200	29	26.4	523	27.5	26
惠来县	16.07	18.64	17.9	24.8	33	33	33.6	29	45	36	61	36	31	84	37.7	35	311	38.5	34.5
大南山侨区	0.42	0.49	24.2	0.63	28.6	0.9	43	29	1.3	44	1.9	46	37	2.7	42	42	7.5	31.6	34.4
普侨区	0.43	0.5	28.2	0.6	20	0.8	33	26	1	25	1.2	20	27	1.5	25	25	4.1	28	27.2

附表3

# 揭阳市2006—2015年规模上工业增加值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6— 2008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7— 2011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2006— 2015年 均增 长%	
全 市	76.6	97.24	28	130	33.8	169	30	30.2	220	30	284	29	30	366	29	30.4	978	28.1	29
榕城区	17.9	20.62	20.4	26.8	30	34	27	23.8	42.2	24	51.9	23	23.7	63.3	22	25.1	100	14	18.8
东山区	2.93	3.5	20.9	4.6	31	5.9	28	26.3	7.38	25	9.2	24	25.7	11.4	24	26.6	24	21	23.5
试验区	6.22	7.34	24.3	9.5	20	11.9	25	24.1	14.6	23	17.8	22	23.4	21.9	23	24.4	37	15.8	19.5
揭东县	12.7	21.19	67.4	29.5	39	39.8	35	45.8	50.5	27	63.6	26	38	83.3	31	31.5	237	30	34
揭西县	3	3.96	34	5.3	34	6.9	30	32	8.8	27	11.1	26	30	14.7	32	30	48	34	32
普宁市	24.96	29.62	19.2	40	35	53.6	34	26.7	71.9	34	96.3	34	31	124.2	29	32	344	29	30
惠来县	9.18	10.14	15.1	14	38	19.3	38	28.1	27	40	37.3	38	32.4	51.1	37	38.2	199	39.8	36
大南山侨区	0.36	0.43	26.2	0.57	34	0.8	40	31	1.2	50	1.8	50	38	2.5	39	42	7	32	34.6
普侨区	0.37	0.44	21.7	0.54	22	0.66	23	21.3	0.81	23	1.01	25	22.2	1.31	30	24.4	4	31.7	27.3

附表4

## 揭阳市2006—2015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完成		2007计划		2008计划		2009计划		2010计划		2011计划		2015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6— 2008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2006— 2015年 均增 长%
全 市	11.19	13.759	22.9	16.9	22.8	20.7	22.67	22.8	25.9	25	32.6	26	23.87	42.2	29.2	25.11	113	28.2	26
市 直	2.132	2.6045	22.2	3.21	23.23	3.967	23.6	23	4.999	26	6.318	26.39	24.27	8.178	29.43	25.71	22	28.3	26.29
榕城区	1.3851	1.6903	22	2.062	22	2.524	22.37	22.14	3.156	25.05	3.938	24.8	23.24	5.089	29.21	24.66	13.77	28.4	25.82
东山区	0.7825	0.9761	24.7	1.201	23	1.484	23.62	23.79	1.858	25.16	2.375	27.83	24.86	3.106	30.81	26.05	8.297	28.4	26.63
试验区	0.3127	0.4407	40.9	0.54	22.53	0.662	22.5	28.37	0.835	26.23	1.054	26.17	27.5	1.384	31.4	25.72	3.506	27.2	27.34
揭东县	1.5887	1.993	25.5	2.451	23	3.016	23.05	23.83	3.779	25.29	4.778	26.43	24.64	6.195	29.66	25.46	16.71	28.5	26.53
揭西县	0.752	0.9034	20.1	1.096	21.36	1.319	20.26	20.58	1.64	24.38	2.063	25.76	22.36	2.659	28.9	24.1	6.968	27.6	24.94
普宁市	3.3767	4.0858	21	4.985	22	6.061	21.6	21.53	7.516	24.01	9.391	24.94	22.7	12.03	28.16	24.12	32.17	27.9	25.29
惠来县	0.7967	0.9796	23	1.247	27.28	1.568	25.73	25.31	1.968	25.55	2.53	28.54	26	3.274	29.42	27.3	8.775	28.2	27.11
大南山侨区	0.0402	0.0491	22.1	0.06	22.2	0.072	20	21.44	0.09	25	0.113	26	23.05	0.145	28.04	24.22	0.392	28.2	25.58
普侨区	0.0263	0.0365	38.8	0.045	21.92	0.054	20.45	26.79	0.067	24.07	0.084	26.62	26.2	0.108	28.15	24.21	0.281	27.2	26.71

附表5

# 揭阳市 2006—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全 市	143.35	168.08	17.3	196.7	17	232.1	18	17.4	276.2	19	331.4	20	18.5	404.3	22	19.5	939	23.2	21
榕城区	33.69	38.8	15.2	45	16	52.4	16.4	15.9	63	20.2	75.9	20.5	17.6	93.4	23	19.2	166	17	17.3
东山区	6.63	7.79	17.6	9.27	19	10.94	18	18.2	12.83	17.3	15.3	19.3	18.2	18.1	18	18.4	33.3	17	17.5
试验区	0.51	2.32	26.5	2.7	16.4	3.13	16	16.2	3.66	17	4.3	18.7	16.7	5.2	20	17.5	9.03	16	16.3
揭东县	25.81	29.97	22.4	35.1	17	41.3	17.7	17	50.18	21.8	60.1	19.8	18.4	74.1	23.3	19.8	179.8	24.5	21.4
揭西县	13.06	15.22	16.5	18	18	21.2	18	17.5	25.39	20.9	30.6	20.5	18.6	37.6	23	19.8	79.4	21	19.8
普宁市	50.15	58.17	16	69.4	19.3	83.49	20.3	18.5	103.5	24	123.8	19.6	19.8	151.2	22.1	21	423	27.8	23
惠来县	13.07	15.29	17	18.1	18.4	21.38	18.1	17.8	26.19	22.5	32.2	23	19.8	39.6	23	20.9	94.4	24	21.9
大南山侨区	0.37	0.43	16.4	0.51	18.6	0.6	18	17.6	0.71	18.5	0.85	19.5	18.2	1.1	28	20.7	2.5	24	21
普侨区	0.06	0.08	16.3	0.096	20	0.12	20	19	0.15	21	0.18	22	25	0.22	24	22.4	0.49	22	23.4

附表6

## 揭阳市2006—2015年外贸出口总额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亿美元

地 区	2005 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2006— 2010 年 平均增 长%	2007— 2011 年 平均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2006— 2015 年 年均增 长%	
全市合计	11.3184	14.1574	25.1	16.7057	18	19.72	18	18	24.25	23	29.83	23	20	37.28	25	21.4	82.67	22.62
市 直	2.3786																	
榕城区	1.9353	3.6421	26.8	4.2977	18	5.07	18	6.24	23	7.67	23	9.59	25	21.4	21.27	22.62		
东山区	0.5919	1.5265	1.5	1.8012	18	2.13	18	2.61	23	3.22	23	4.02	25	21.4	8.91	22.62		
试验区	1.1396	1.6806	18.3	1.9831	18	2.34	18	2.88	23	3.54	23	4.43	25	21.4	9.81	22.62		
揭东县	1.4253	2.2307	33.4	2.6323	18	3.11	18	3.82	23	4.70	23	5.87	25	21.4	13.03	22.62		
揭西县	0.2352	0.2546	7.7	0.3004	18	0.35	18	0.44	23	0.54	23	0.67	25	21.4	1.49	22.62		
普宁市	3.2583	4.4229	35.7	5.2190	18	6.16	18	7.57	23	9.32	23	11.65	25	21.4	25.83	22.62		
惠来县	0.3373	0.3718	10.2	0.4387	18	0.52	18	0.64	23	0.78	23	0.98	25	21.4	2.17	22.62		
大南山侨区	0.0169	0.0282	66.5	0.0333	18	0.04	18	0.05	23	0.06	23	0.07	25	21.4	0.16	22.62		
普侨区																		

附表7

# 揭阳市2006—2015年实际利用外资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完成		2007计划		2008计划		2009计划		2010计划		2011计划		2015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全市合计	6778	11624	71.5	15100	30	22648	50	49.2	33972	50	50959	50	49.5	71345	40	44	135000	21.5	35
榕城区	1568	1415	-9.8	1840	30	2759	50	20.7	4139	50	6208	50	31.7	8692	40	44	16446	21.5	27
东山区	27	819	2933.3	1065	30	1597	50	289.6	2396	50	3593	50	166	5031	40	44	9519	21.5	80
试验区	241	854	254.4	900	5	1350	50	77.6	2025	50	3038	50	66	4253	40	38	8048	21.5	42
揭东县	592	1509	154.9	2159	43	3239	50	73.5	4634	50	6951	50	63.7	9731	40	47	19310	21.5	41
揭西县	610	756	23.9	983	30	1474	50	34.2	2211	50	3317	50	40.3	4644	40	44	8787	21.5	31
普宁市	2283	4512	97.6	5866	30	8798	50	56.8	13198	50	19796	50	54	27715	40	44	52444	21.5	37
惠来县	1303	1570	20.5	2041	30	3062	50	33	4592	50	6888	50	39.5	9644	40	44	18248	21.5	30
大南山华侨区	104	127	22.1	165	30	248	50	33.6	371	50	558	50	39.9	780	40	44	1478	21.5	31
普侨区	50	62	24	81	31	121	50	34.3	181	50	272	50	40.3	381	40	44	720	21.5	31

附表8

## 揭阳市2006—201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完成		2007计划		2008计划		2009计划		2010计划		2011计划		2015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全 市	1.01	0.98	-3.43	0.95	-3.43	0.92	-3.43	-3.43	0.89	-3.43	0.86	-3.43	-3.43	0.83	-3.43	-3.43	0.72	-3.43
榕城区	1.05	1.01	-3.66	0.97	-3.66	0.93	-3.66	-3.66	0.9	-3.66	0.87	-3.66	-3.66	0.84	-3.43	-3.61	0.73	-3.43
东山区	1.02	0.98	-3.66	0.94	-3.66	0.91	-3.66	-3.66	0.88	-3.66	0.85	-3.66	-3.66	0.82	-3.43	-3.61	0.71	-3.43
试验区	1.01	0.97	-3.66	0.93	-3.66	0.9	-3.66	-3.66	0.87	-3.66	0.84	-3.66	-3.66	0.81	-3.43	-3.61	0.7	-3.43
揭东县	1.01	0.97	-3.66	0.93	-3.66	0.9	-3.66	-3.66	0.87	-3.66	0.84	-3.66	-3.66	0.81	-3.43	-3.61	0.7	-3.43
揭西县	0.91	0.83	-3.43	0.88	-3.43	0.82	-3.43	-3.43	0.79	-3.43	0.76	-3.43	-3.43	0.73	-3.43	-3.43	0.64	-3.43
普宁市	1.01	0.97	-3.66	0.93	-3.66	0.9	-3.66	-3.66	0.87	-3.66	0.84	-3.66	-3.66	0.81	-3.43	-3.61	0.7	-3.43
惠来县	0.69	0.67	-3.2	0.65	-3.2	0.63	-3.2	-3.2	0.61	-3.2	0.59	-3.2	-3.2	0.57	-3.43	-3.25	0.5	-3.43
大南山侨区	0.92	0.89	-3.66	0.86	-3.43	0.83	-3.43	-3.43	0.8	-3.43	0.77	-3.43	-3.43	0.74	-3.43	-3.43	0.65	-3.43
普侨区	0.92	0.89	-3.66	0.86	-3.43	0.83	-3.43	-3.43	0.8	-3.43	0.77	-3.43	-3.43	0.74	-3.43	-3.43	0.65	-3.43

附表9

## 揭阳市2006—2015年人口出生率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6— 2008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7— 2011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全 市	12.4	12.2		12		12	11.8		11.8			11.8		11		
榕城区	11	10.5		11		11	11		10.8			10.8		10.5		
东山区	10	10.5		10.5		10.5	10.5		10.2			10.2		10.2		
试验区	10	10		10		10	10		9.5			9.5		9.5		
揭东县	12	11.5		11.5		11.5	11.5		11.2			11.2		11		
揭西县	12.8	12.2		12.2		12.2	12		12			12		11.3		
普宁市	12.8	12.6		12.4		12.4	12.4		12.2			12.2		11.3		
惠来县	12.8	12.7		12.4		12.4	12.4		12.2			12.2		11.3		
大南山侨区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普侨区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附表 10

# 揭阳市 2006 – 2015 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05年 实际	2006完成	2007计划	2008计划	2009计划	2010计划	2011计划	2015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全市	21756	27532	27	30052	9	33020	10	36473
市直	2053	2912	42	3171	9	3744	18	4246
榕城区	3245	5309	64	5869	11	6440	10	7101
东山区	937	1031	10	1154	12	1269	10	1396
试验区	579	648	12	667	3	689	3	715
揭东县	3276	3604	10	3750	4	3950	5	4150
揭西县	3450	4682	36	4910	5	5421	10	6228
普宁市	5252	6230	19	7050	13	7650	9	8400
惠来县	2431	2900	19	3248	12	3605	11	3965
大南山侨区	344	126	-63	136	8	147	8	159
普济区	189	90	-52	97	8	105	8	113

附表 11

# 揭阳市 2006—2015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

地 区	2005 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全 市	52.6	61.8	68.2	73.2	78.7	84.2	86	95									
榕城区	74.9	86	89.5	92.5	95.5	98.5	97.5	99									
东山区	64.3	72.1	78.6	84.5	90.5	96.6	96	99									
试验区	74.3	78.1	83.1	88	93	97	97	99									
揭东县	66	74.1	80.6	86.6	91.5	98	97	98									
揭西县	45	53.4	60.4	67	73	80	84	97									
普宁市	47.1	57.4	63.6	70	75.5	81.5	84	97									
惠来县	36	48.2	54.6	61.5	67.5	72.2	77	92									
大南山侨区	36	48.2	54.6	61.5	67.5	72.2	77	92									
普侨区	47.1	57.4	63.6	70	75.5	81.5	84	97									

附表 12

# 揭阳市 2006—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

地 区	2005 年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全 市	39	32	70	85	90	95	95	98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以上
榕城区	44.9	68	90	91	95	96	98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东山区	96.9	95.9	96	97	98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试验区	71.6	9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揭东县	52.2	61.2	70	85	90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揭西县	32.5	35.3	70	85	90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普宁市	26.2	6	70	85	90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惠来县	35.6	12.8	70	85	90	95	95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大南山侨区	51.7	59.2	90	91	95	96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普侨区	65.7	61.2	90	91	95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表 13

2007年第2期

# 揭阳市 2006 – 2015 年人均耕地保有量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亩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2 计划		2013 计划		2014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全 市	0.3	0.3			0.3		0.3		0.3		0.29		0.28		0.28		0.265		0.265		0.265	
榕城区	0.11	0.11			0.1		0.1		0.1		0.09		0.09		0.09		0.075		0.075		0.075	
东山区	0.083	0.088			0.083		0.081		0.079		0.076		0.076		0.076		0.066		0.066		0.066	
试验区	0.28	0.28			0.22		0.15		0.1		0.085		0.082		0.082		0.078		0.078		0.078	
揭东县	0.3957	0.393			0.39		0.387		0.3848		0.382		0.3794		0.3794		0.369		0.369		0.369	
揭西县	0.43	0.4281			0.4257		0.4234		0.421		0.4187		0.4156		0.4156		0.403		0.403		0.403	
普宁市	0.22	0.224			0.228		0.232		0.236		0.24		0.24		0.24		0.21		0.21		0.21	
惠来县	0.331	0.329			0.327		0.325		0.323		0.321		0.319		0.319		0.312		0.312		0.312	
大南山侨区	0.9056	0.8878			0.8704		0.8533		0.8366		0.8202		0.8041		0.7428		0.7428		0.7428		0.7428	
普侨区	0.43	0.43			0.42		0.42		0.42		0.42		0.41		0.41		0.4		0.4		0.4	

附表 14

# 揭阳市 2006—201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地区计划表

单位：元

地 区	2005年 实际	2006 完成	2007 计划	2008 计划	2009 计划	2010 计划	2011 计划	2015 计划											
	绝对值	绝对值	年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6— 2008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一 五”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2007— 2011年 均增 长%	绝对值	年增 长%	“十二 五”年 均增 长%	2006— 2015年 均增 长%			
全 市	3622.2	3767.1	4	3955.4	5	4192.8	6	5	4444.3	6	4711	6	54	4993.7	6	5.8	6607.4	7	6.2
榕城区	4522	4720.5	4.39	4982.5	5.55	5305.4	6.48	5.47	5647.6	6.45	6006	6.35	5.84	6372.6	6.1	6.19	8326.1	6.75	6.3
东山区	4009	4213.1	5.09	4465.8	6	4761.5	6.62	5.9	5059.1	6.25	5367	6.09	6.01	5689.2	6	6.19	7312.2	6.39	6.2
试验区	3764.6	3917.1	4.05	4120.8	5.2	4372.2	6.1	5.12	4643.3	6.2	4933	6.24	5.56	5244.8	6.32	6.01	6919	7	6.28
揭东县	4085	4289.3	5	4507.2	5.08	4755.1	5.5	5.19	5030.9	5.8	5333	6	5.48	5665	6.23	5.72	7592	7.32	6.4
揭西县	3541.6	3662	3.4	3848.8	5.1	4079.7	6	4.83	4324.9	6.01	4578	5.85	5.27	4832.9	5.57	5.71	6301.6	6.6	5.94
普宁市	3525.8	3659.8	3.8	3836.9	4.84	4067.1	6	4.88	4315.2	6.1	4583	6.2	5.39	4876	6.4	5.91	6296.4	6.56	6
惠来县	2985.1	3134.4	5	3316.1	5.8	3521.7	6.2	5.67	3740.1	6.2	3983	6.5	5.94	4246.1	6.6	6.26	5978.3	8.46	7.2
大南山侨区	2447.7	2582.1	5.49	2744.5	6.29	2947.8	7.41	6.4	3151.3	6.9	3358	6.56	6.53	3606.1	7.39	6.91	5007.5	8.32	7.43
普侨区	2088.3	2186.2	4.69	2307.8	5.56	2463.3	6.74	5.66	2624.2	6.53	2790	6.3	5.96	2946.6	5.63	6.15	4001	7.48	6.89

注：按农业部门口径

## 关于 2006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府办《关于做好 2006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6〕97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6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6 年是我市实施《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任务目标的落实，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全市共火化遗体 31281 具。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等 6 个县（市、区）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6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主任）和民政局长给予通报表彰。

但是，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个别乡镇火化率未能达标；部分县（市、区）骨灰管理不到位；农村骨灰存放设施、特别是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进展缓慢；清理乱埋乱葬坟墓力度不大；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未能彻底革除。

在新的一年里，各级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构建和谐揭阳、绿色揭阳和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殡葬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在保持火化率达到100%的基础上，抓好殡葬设施的完善和设备的更新，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工作；加快骨灰存放设施、特别是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墓地建设步伐，逐步解决农民群众骨灰安葬（放）难的问题；严格骨灰管理，节约殡葬用地，倡导生态葬法；大力整治“三道两区”应清理的历史旧坟、违规土葬、丧事大操大办和封建迷信活动；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全面提升殡葬行业的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我市殡葬事业的新发展。

附件：揭阳市2006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评价	得分
1	领导重视	成立殡葬管理领导小组，有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定期研究解决殡葬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领导重视，成立殡葬管理领导小组，有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定期研究解决殡葬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优秀	100
2	制度建设	建立并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建立并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优秀	100
3	机构设置	设立殡葬管理科（股），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设立殡葬管理科（股），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优秀	100
4	队伍建设	加强殡葬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加强殡葬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优秀	100
5	设施设备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殡葬设施设备，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优秀	100
6	火化率	确保火化率达到100%，并逐步提高。	确保火化率达到100%，并逐步提高。	优秀	100
7	骨灰存放	加快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骨灰存放规范化、生态化。	加快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逐步实现骨灰存放规范化、生态化。	优秀	100
8	公益墓地	建设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墓地，逐步解决农民群众骨灰安葬（放）难的问题。	建设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墓地，逐步解决农民群众骨灰安葬（放）难的问题。	优秀	100
9	宣传引导	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引导群众文明治丧。	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引导群众文明治丧。	优秀	100
10	监督检查	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优秀	100
11	责任追究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优秀	100
1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下达的殡葬管理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殡葬管理目标任务。	优秀	100

# 揭阳市 2006 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项 目  县(市、区)	组织 领导 得 分 (10 分)	火化率 得 分 (25 分)	清坟工作及骨 灰安放管理、 治理违规土葬 得分(22分)	公益性骨灰 存放设施 建设与管理 得分(12分)	殡仪馆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 (10分)	行风、管理 制度建设和 行业规范管理 得分(11分)	殡改宣传和 革除丧葬陋习 得分 (10分)	考 评 总得分 (100分)	名 次
揭东县	10	25	20	10	10	10	9	94	1
普宁市	10	25	19	10	10	9	9	93	2
东山区	10	25	20	9	9	10	9	92	3
揭阳试验区	10	25	20	9	9	10	9	92	3
榕城区	10	25	19	9	9	10	9	91	4
普侨区	10	25	19	9	9	10	9	91	4
惠来县	10	23	19	10	9	9	9	89	5
揭西县	10	23	19	10	9	9	9	89	5
大南山侨区	10	24	19	9	9	9	9	89	5

# 关于落实《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6—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年规划》）已经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市人民政府以揭府〔2007〕25号文印发。《十年规划》描绘了今后三、五、十年揭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的行动纲领，是各地、各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做好《十年规划》中“十一五”期间的各项工作，对于完成本届政府工作任务，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落实“十一五”规划任务，切实做好《十年规划》的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将《十年规划》中提出的“十一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工原则

（一）明确政府职责和市场功能。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政府要正确履行职责，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对涉及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确保“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主体。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将“十一五”规划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同时，将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三个约束性指标分解

落实到各县（市、区）。

（三）突出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紧扣“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总体要求和重点项目，明确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十一五”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 二、责任主体和工作分工

### （一）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是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省下达给我们的任务，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完成。

#### 1. 约束性指标的责任部门。

（1）耕地保有量保持在国家下达的我市耕地保护考核目标内。（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2）全市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1.8‰。（市人口计生局牵头）

（3）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市发改局、经贸局牵头）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0%。（市经贸局、水利局牵头）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3.6 万吨以内。（市环保局牵头）

（6）森林覆盖率达到 49.45%。（市林业局牵头）

#### 2. 约束性指标的地区分解。

各县（市、区）要确保完成市有关部门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控制指标，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按照揭府〔2007〕2号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按照揭府〔2006〕91号文执行，耕地保有量、人口出生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森林覆盖率等由有关职能部门下达分解任务。

#### 3、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公报制度。

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和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情况。（市国土资源局、统计局负责）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和各县（市、区）单位

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情况。(市统计局、发改局、经贸局负责)

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全市和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市环保局、统计局、发改局负责)

#### 4. 建立约束性指标考核制度。

将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并将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纳入对各县(市、区)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市人事局配合市委有关部门负责)

#### (二) 主要任务。

##### 1. 打造粤东地区制造业基地。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市经贸局、发改局、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市经贸局、发改局、科技局、信息产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壮大工业产业规模。(市经贸局、工商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建设粤东地区物流中心。

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市经贸局、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发展生产服务业。(市经贸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大力发展旅游业。(市旅游局牵头)

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市金融办、人行揭阳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完善基础设施环境。

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市交通局、公路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市经贸局、发改局、供电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水利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市信息产业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现代效益农业。(市农业局牵头)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市海洋渔业局牵头)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农业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突出抓好人口计生工作。(市人口计生局牵头)

优先发展基础教育。(市教育局牵头)

加快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市教育局、劳动社保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加快发展对外贸易。(市外经贸局牵头)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市招商办、外经贸局、发改局、经贸局、外事侨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外经济协作。(市经贸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7.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提升市区城市品位。(市建设局、城市规划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城镇建设新突破。(市建设局牵头)

分类指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发改局、经贸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8. 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市公安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银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市监察局、发改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和谐文明的人文环境。(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9. 全面深化体制改革。

建设服务型政府。(市法制局、人事局、发改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市发改局、建设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市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市国资委、经贸局、财政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市国土资源局、劳动社保局、人事局、科技

局、教育局、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 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市劳动社保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发展健康事业。(市卫生局、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经贸局、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市安全生产局牵头)

维护社会稳定。(市公安局、司法局、发改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重点项目。

对“十一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市发展改革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抓好项目前期研究和审核、审批以及监督评估工作。项目筹资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技术产业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十年规划》中项目的分工，根据项目性质，区分投资主体，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做好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 三、工作要求

(一) 制订计划，落实任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十一五”规划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精心部署，周密安排，

层层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分工，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于2007年3月31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局，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二) 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认真履行职责，真抓实干，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十一五”规划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 加强跟踪分析，适时进行中期评估。各县(市、区)要对“十一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监督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报告落实“十一五”规划的进展情况。在“十一五”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提出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 关于王陈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7年3月16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陈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健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同志为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局长；

林润生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新全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林惠松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局长；

袁略文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蔡和平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詹汉池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局长；

陈锦标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赛标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杨华堡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局长；

方琪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袁广通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卢培群同志为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锡安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局长；

陈群峰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唐莉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林曙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锦庭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

胡焕华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吴章鹏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

许锦葵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  
杨建辉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林炳祥同志为揭阳市法制局局长；  
郑贺忠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吴淑生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彬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潘美旭同志为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 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

### 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外事侨务局《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事侨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 关于在全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 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

我市是广东省重点侨乡，旅居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300多万人，遍布世界各地。广大旅外乡亲素有爱国爱乡的热心和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及侨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侨务政策，加强了与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联系，从而增进了情谊，赢得了侨心，更激发了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的热情。他们纷纷回乡捐资兴学、扶贫济困、修路筑桥等，为我市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多年来，我市各级侨务部门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我市捐赠兴办各项公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数据掌握不够准确，一些地方和单位忽视了对侨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甚至出现了擅自改变捐赠项目用途，可能造成侨捐财产流失的倾向，损害了捐赠人的利益，伤害了捐赠人的感情，这不利于我市经济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在全省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粤侨办〔2005〕99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我市对侨捐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现对我市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基金、文物、图书及其他，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一)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侨捐项目是社会公共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及文化基础。把侨捐项目管理好、维护好，既是直接为我市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又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为建设和谐揭阳做出新贡献。

(二)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弘扬民族精神、展现华侨文化的需要。侨捐项目凝聚了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爱国爱乡、造福桑梓的精神，体现了华侨文化的特质，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侨情教育和弘扬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把侨捐项目维护发展好，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对弘扬民族精神，展现华侨文化，树立侨乡形象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落实侨务工作宗旨的需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侨务工作宗旨，就要坚决贯彻国家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始终把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根本利益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他们的积极性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建立侨捐项目监督制度，保护华侨和港澳同胞等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侨务工作宗旨依法护侨的重要内容。

(四)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十分关注侨捐项目，通过做好侨捐项目的确认管理工作，不仅可以加强与捐赠人的联系，还可以由此加强华裔新生代及其他侨胞的工作。建立侨捐项目管理制度，有利于构建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联系的渠道，延伸和扩大海外侨务工作领域，培育侨务资源，实现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五) 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是依法行政的需要。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将侨捐项目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推动侨捐项目进入社会的良性循环，是依法行政、依法护侨的要求。

## 二、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目标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有关单位要在本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7年10月30日前，做好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底子清，即核清本辖区内的侨捐项目情况；档案齐，即健全侨捐项目的文字档案，参与建立全省联网的电子档案资料库；责任明，即明确侨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受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侨捐项目监督管理的职责；制度完备，即制定和完善使用、管理和维护侨捐项目的制度，建立各项监督制度；监管到位，即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 三、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2月25日前完成）。制定实施方案是开展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保证。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办法》和《意见》及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二）宣传发动（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3月15日前完成）。宣传发动是提高全社会对侨捐项目确认、监督和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前提。各地要与宣传媒体合作，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争取全社会对做好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营造依法护侨的良好氛围。

1、广泛宣传。要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和普法教育、侨刊乡讯等阵地，采取学习辅导、专家访谈、法律咨询、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支持家乡建设的贡献，宣传侨捐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宣传涉侨捐赠管理法规，努力增强全社会保护侨捐项目的法律意识，营造有利于开展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氛围。

2、重点发动。要通过召开动员会、“五侨”部门座谈会、捐赠人座谈会、受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座谈会、政府相关部门座谈会等形式，使大家了解有关政策法规，明确职责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主动做好或支持配合做好侨捐项目监管工作。

(三)普查登记(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登记是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基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各县(市、区)、镇(乡、街道)为单位进行全面的登记普查工作。普查登记工作的具体步骤如下：

1、制定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外事侨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相关意见或方案指导各镇(乡、街道)及所属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2、发放表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以镇(乡、街道)和有关部门为单位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向受赠单位发放有关表格，明确此次普查的目的和要求，争取他们的配合和支持。市直有关单位由市外事侨务局发放表格，组织开展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工作。

3、自报。要广泛发动受赠单位按要求填报《广东省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情况普查登记表》，以镇(乡、街道)为基层单位负责汇总后报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

4、核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对本辖区内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统计。

5、建档。以各县(市、区)为单位按省侨办制定的统一标准将侨捐项目资料录入电子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好原始文字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6、查漏补缺。由于这项工作范围大、牵涉面广、时间长、情况复杂，容易出现错漏。为防止错漏，必要时要向一些知情人或捐赠人核对相关数据或情况，力求准确。对审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受赠单位要向

政府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对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审批手续的项目，要书面说明情况，存入档案。

(四) 确认(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8月底前完成)。在全面摸清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省下发的《办法》和本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符合确认原则和范围的捐赠项目，由受赠单位填报呈批表和有效证明材料，按程序上报审批确认。

### 1、确认的原则

(1) 对具体项目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大后小、先实物后基金的顺序进行确认，重点做好1978年以来侨捐项目的确认工作。对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侨捐项目，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政策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2) 可对独立的单个捐赠项目(单个建筑物或单个设备)进行确认，也可对整个项目(如某所学校、医院)进行确认。侨捐的学校、医院被合并，可将原侨捐项目按比例在合并后的新学校或医院进行确认。

(3) 通过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升值后用于兴建公益事业项目，在计算捐赠金额时，以升值后投入公益项目建设的实际金额计算。

(4) 同一捐赠项目有较多捐赠人参与的，以主要捐赠人名义填写“项目呈批表”和“确认证书”，其余捐赠人可附表说明。

(5) 对捐建的临时建筑或设施不予确认。对一次性或短期使用的捐赠款物，如捐赠赞助某次龙舟赛、排球赛、文艺联欢会及赞助校服、戏服、乐器等，不予确认。

### 2、确认范围

(1) 以单个项目捐赠总额(含捐赠物折款，下同)10万元港币作为确认起点。

(2) 捐赠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政府无偿划拨或受赠单位原有用地的地价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额)25%以上的项目。

### 3、确认的程序

由受赠单位填写《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呈批表》，持有效证明，如捐赠书、收款收据复印件、捐赠批文等（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须附受赠单位关于捐赠项目及接受捐赠情况的书面报告），向项目所在地的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呈报，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或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呈报，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受赠单位颁发《广东省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书》。

### 4、要求

(1) 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金额的认定，既可以认定华侨、港澳同胞个人（家族）、侨团在单个项目中的捐赠金额，也可以认定其在本辖区内的捐赠总额。根据普查登记的结果和档案资料，由镇（乡、街道）侨务工作部门进行登记造册，形成历史资料。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由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呈报，由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后颁发。

(2) 确认工作要与设立标牌、签订责任书同时进行。凡确认为侨捐项目的，由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按要求统一编号，录入电子档案资料库，并设立标牌。受赠单位要与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签订责任书。标牌、责任书由省侨办统一制作。各单位可择机举行颁发《捐赠证书》和挂牌仪式。

(五) 验收（此项工作必须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按照省侨办制定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市、区）侨捐项目监管工作进行验收，市接受省侨办检查验收。

#### 四、建立健全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做好侨捐项目普查确认工作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镇（乡、街道）要把各项监管制度真正落到实处，要以制度规范侨捐项目管理行为，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

（一）改变用途报批制度。侨捐项目形成的资产，除捐赠时有约定外，不得作为国有或集体资产进行转让或抵押，不得改变侨捐项目的公益事业用途。因城乡规划或体制改革等原因确需改变用途的，相关责任单位应提出处理方案，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对闲置或已改变用途的侨捐项目，由受赠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及维修，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公益事业。

（二）受赠单位问责制度。受赠单位是侨捐项目永久责任单位，按照《办法》第四条关于“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实行受赠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的规定，对侨捐项目的建设、管理、使用、维修、保养负有全面责任。并与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签订《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管理责任书》。在规划建设时，受赠单位应就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主动向捐赠人和侨务部门汇报，征求意见；项目建成使用后，应建立管理、使用、维护制度。侨务部门对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的受赠单位，应协同其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因管理不善，造成侨捐资产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三）受赠单位与捐赠者联系制度。各受赠单位要按照省侨办要求，建立与捐赠者的联系制度，加强联系，主动与捐赠者沟通情况。

（四）审核备案制度。受赠单位应将捐款造册登记，并在接受捐赠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县（市、区）的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备案。项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申报确认。对因特殊情况拟调整、报废的项目（包括物资、设备），须经社会专业鉴定机构及行业主管机构提出意见，责任单

位书面向捐赠人或主要捐赠人通报情况并报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审核和备案后方可予以调整或注销登记。对捐赠的基金，每年使用情况要予以公布。

（五）信息化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全市侨捐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侨捐项目管理数据化和网络化。各地对本辖区接受侨捐款物情况进行统计，对侨捐项目要规范编号，即时输入侨捐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报。

（六）年度检查制度。受赠单位应自觉接受侨务部门的检查，定期向侨务部门汇报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情况。各级侨务部门每年应定期对侨捐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管理混乱，存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提请审计部门审计，严重的提交司法部门查处。

（七）公示制度。各地要将侨捐项目的有关管理、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示，增加项目管理透明度，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受赠单位应定期对侨捐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既要向捐赠人通报，同时又要报告当地侨务部门，接受监督。

## 五、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建立侨捐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分管侨务工作的领导要亲自抓，并要建立专责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工作经费，配置建立电子工作平台所必须的设备。各级外事侨务工作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办法》，建立侨捐项目监管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省、市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侨捐项目普查、确认和监管工作。

（二）整合力量，加强协调。各县（市、区）外事侨务局（管委会侨务工作部门）要协调和整合“五侨”力量，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侨捐项目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

特别是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协同做好侨捐项目监管工作。同时，各地要通过对侨捐项目的普查确认，在摸清本辖区内侨捐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侨捐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切实维护捐赠人和侨捐项目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促进工作。各地要在学习借鉴先行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在条件成熟、工作基础较好的镇（街道）建立示范点，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其带动作用，促进我市捐赠确认和监管工作全面开展。同时，各级政府可对开展侨捐项目监管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积极、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

###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83号）要求，为有效防御和减少雷电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 一、构建和完善防雷减灾综合管理体系，加大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力度。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

统一领导，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防雷减灾综合管理体系，形成防雷减灾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综合管理格局，确保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落到实处。气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防雷减灾的组织管理职责，加强防雷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定期进行防雷安全督查工作，把防雷安全项目列入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规划部门应把《防雷装置初步设计核准书》列入新建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规划审查条件；建设部门应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列入新建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的审查前置条件，并将《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作为建设工程备案资料存档；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种防雷产品生产、流通和质量等环节的监管，确保防雷减灾工作落到实处。要健全雷电灾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防雷法律法规导致雷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雷灾处置不得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 二、全面落实防雷安全措施，严格执行防雷安全法律法规。

要严格执行防雷安全制度，各类新、改、扩建工程的防雷安全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防雷装置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并主动接受气象部门的监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合格，不得交付施工。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雷击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建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易燃易爆环境建设工程等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为工程项目可行性论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严格执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对防雷装置失效或性能降低、质量不合格、安装不规范的应及时更换和完善。

## 三、切实提高雷电灾害预警预报和应急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要按照“科技防雷，依法减灾”的要求，提高雷电天气的预报警报及防御能力，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及

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要迅速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雷电灾害损失；认真执行雷电灾害调查制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事故反馈机制，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防雷装置维护，协助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

#### 四、努力营造防雷减灾工作良好氛围

各级气象部门要做好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气象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资源，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和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举办防雷安全知识培训，要深入到学校、企业单位进行义务讲课和宣传，使防雷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尤其要加强对农村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遗体火化

### 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 5.1‰推算，下达 2007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市政府提出的“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继续巩固改成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

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2007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

附件：2007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 2007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6年底 总人口数 (人)	2007年遗体火化参考 指标 (按总人口 5.1‰推算) (具)	备 注
榕城区	392868	2003	
普宁市	2168106	11057	
揭东县	1235182	6300	
揭西县	932617	4756	
惠来县	1198954	6115	
东山区	174696	816	
揭阳试验区	107874	551	
大南山侨区	18371	93	
普宁侨区	10800	55	
合 计	6239468	31746	

## 关于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漫真（市纪委常委）

陈锦青（市政府办副主任）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文钦（市编办副主任）

陈建林（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业务。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武警支队驻县（市）中队经费保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号

普宁市、揭东、揭西、惠来县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武警总队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发〔1988〕79号、粤府〔1998〕195号、揭府办〔2001〕40号和省武警总队、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武警总队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04〕武后字第089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武警支队驻县（市）中队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驻县（市）武警中队的地位和作用

驻县（市）武警中队由上级武警机关与当地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是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可以直接调动和使用的部队。主要担负各县（市）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城市武装巡逻、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任务，是维护驻地社会治安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县（市）党委、政府要深刻理解“双重领导”的内涵，把驻地武警中队真正当成自家的部队，充分发挥他们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上一线、打头阵”的作用，共同推进我市的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二、深刻理解加强驻县（市）武警中队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武警中队的执勤、训练、信息网络、文体、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

是武警中队官兵完成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重要物质基础，直接影响着武警中队建设的质量。各县（市）党委、政府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切实把加强驻地武警中队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程和工作规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武警中队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训练、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 三、不断加大驻县（市）武警中队建设经费的投入力度

为确保驻县（市）武警中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中队官兵的物质生活质量，各地要按照国发〔1988〕79号文和揭府办〔2001〕40号文的要求，将驻地武警中队部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把武警中队当年度的营房更新维修费、执勤设施更新维护费、训练设施更新维护费、查勤网络维护保养费、生活设施更新维护费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中队官兵的生活补贴、水电费、通信费等经常性维持经费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按季度下拔使用。重大建设项目，如营房重建、改造等，由县（市）政府单列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 关于印发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 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 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环节的工作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形式，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要通过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建立网上受理公众意见建议机制，规

范具体受理流程，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切实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办事状态、在线咨询和投诉，以及在线办理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局具体负责。

二、进一步抓紧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府办、市监察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要按照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现场会和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意见》认真加以落实。

三、加强推进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按照省制订的《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意见》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负责。

四、加强推行依申请公开制度。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具体负责。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指引公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

五、推行为民服务全程办事代理制。按照省《关于推行为民服务全程办事代理制的意见》，建设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平台，即在县、镇、村设置代理机构，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形成四级代理网络，依法全程为申办人无偿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代理服务，进一步解决基层群众办事难的问题。

六、建立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工作。根据省《全省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方案》，认真推广政务公开示范点先进工作经验，带动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的提高。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

七、进一步抓好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工作。要根据省《关于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的意见》，在着力抓好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把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监督考核，协调指导。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公开考核办

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6〕62号）和省监察厅制订的2007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不定期深入各单位抓好工作动态，并会同市监察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200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情况，及时把情况上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以此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清理情况于2007年4月30日前上报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市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要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各单位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于2007年5月10日前将清理情况上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7〕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清理工作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05〕7号）、省府办公厅《关于修订省政府系统全省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6〕41号）印发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个别地方和单位仍存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互相攀比的情况，在社会和群众中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十分必要和紧迫。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清理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清理任务。为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省将成立由省监察厅，省委党廉办，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事厅、国资委、法制办、编办、纠风办等单位组成的省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清理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广东省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省清理工作联席会议由省监察厅牵头负责。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相应清理工作

机制。

## 二、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清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一) 清理范围：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上述范围进行清理。

(二) 清理原则和要求：按照国办发〔2006〕102号、粤办发〔2005〕7号、粤府办〔2006〕41号文有关原则和要求，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举办自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期间，各地、各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 清理方式：清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四) 清理时间安排：清理工作从2007年3月份开始，5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任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2007年5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报省监察厅汇总、审核。

##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为避免清理工作走过场，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省清理工作会议要适时派出督查组，对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缓慢或问题较多的单位，要给予重点指导和督促。对在清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给予直接责任人政

纪处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省清理工作联席会议要根据各地、各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及督查情况，于2007年6月底前将清理情况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

###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国资委 法制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清理整顿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几年来评比达标表彰过多过滥的现象又有所上升,社会影响不好,群众意见很大。为进一步做好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以下简称清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几年来,由于利益驱动等多种原因,一些地方和单位热衷于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甚至把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作为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突出表现为:有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的直接向基层、企业和群众收费或变相摊派,谋取小团体的利益;有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切实际,演变成为一些干部谋取政绩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还有的表彰项目设置随意性大、奖励面过宽。过多过滥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干扰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加重了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清理。

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的迫切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过滥

的严重性、危害性，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逐步建立健全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基层、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 二、明确要求，扎实开展清理工作

清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精心组织，明确要求，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确保清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实现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为全面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奠定基础。

(一) 清理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上述范围进行清理。

(二) 清理原则和要求。清理工作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凡可以撤销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

对以下项目，予以撤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

市(地)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清理工作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得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

(三) 清理方式。清理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条块结合，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四) 实施步骤。清理工作从2006年12月份开始。2007年6月底以前，基本完成清理任务。2007年7月底以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将清理情况送监察部。

### 三、加强领导，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做好清理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责任制，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明显成效。由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减负办)、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要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中央编办要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减负办)要对涉及企业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清理；民政部要配合做好对社团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清理工作；财政部要加强对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金管理；人事部要综合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国资委要对所联系行业协会和事业单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清理工作；法制办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作出表率，既要对本部门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认真清理，逐项提出撤销、合并或保留的意见，也要对本系统的清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要严明工作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不认真自查自纠，基层、企业和群众反应强烈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根据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政纪处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联席会议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部分地区和部门的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重点督导。

## 关于建立揭阳市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会议制度，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林惠松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成 员：苏漫真 市纪委常委

陈育文 市政府办副主任

陈洁辉 市发展与改革局副局长

林武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香忠 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汉城 市国资委副主任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谢 考 市纠风办副主任

陈建林 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主任

吴维佳 市监察局党廉室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王陈明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编制、人事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交通、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林俊生副秘书长：协调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林敏副秘书长：协调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协助联系政协工作。

庄庆源副秘书长：主持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全面工作。

郑松标副秘书长：主持市公路局和潮汕民用机场办公室全面工作。

杨礼谦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工作，协助联系工会、青年团、妇联、侨联工作。

李健副秘书长：主持市发展改革局全面工作。

许荣和副秘书长：协调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外经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联工作。

陈方浩副秘书长：协调国有企业改革、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批转市卫生局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卫生局、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卫生局、献血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揭阳市贯彻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

市卫生局、献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血站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参照其他地方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健全采供血网络

我市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目前只有市中心血站和市区东风广场两个采血点。由于采供血网络不健全，造成献血者的征集及采血服务跟不上，不能方便献血者就近献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无偿献血的开展。根据《献血法》第三条规定，必须在榕城、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普宁、惠来、揭西等县（市、区）成立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献血办）并设立采血站。献血办为所在县（市、区）股级事业单位，编制3—4人，加挂采血站牌子，其职能：1、承担辖区内无偿献血日常协调工作；2、负责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招募工作；3、

负责血液采集工作；4、将所采集血液送市中心血站集中检测。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应成立献血办，不单独核定编制，不设采血点，履行上述第1、2项工作职能，其血液采集工作由市中心血站负责。

根据《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血液集中化检测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原则，采血站所采血液由市中心血站统一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采血站实行市、县（市、区）双重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对采血站实行组织管理，市中心血站对采血站实行业务管理；各采血站的用房、人员聘用由所在县（市、区）负责，采血设备及检测试剂等由市中心血站负责；各采血站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由所在县（市、区）负责，日常采血费用按实际采血量核定支出由市中心血站负责；采血站的基本标准、工作制度由市献血办制定。

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县（市、区）人口和每年临床用血量作为基数，下达各县（市、区）献血计划，各县（市、区）献血办根据市下达的献血计划完成采血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证当地献血办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其开展无偿献血的条件，同时督促其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献血计划。市人民政府将各县（市、区）完成无偿献血计划情况列入当年绩效考评内容。

## 二、建立用血互助保证金制度

### （一）用血互助保证金的收取

公民有用血权利，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有献血义务。根据《献血法》临床用血互助原则，公民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分离、储存、检验等费用（以下称用血费用）外，由医疗机构向用血者代收取相当用血费用二倍的用血互助保证金。

#### 用血互助保证金收取范围：

1、只收取全血和红细胞血液制品（如红细胞悬液、洗涤红细胞等）的用血互助保证金；

2、为照顾用血过多患者的经济困难，一次用血最多只收取 2000 元的互助保证金；

用血互助保证金集中上缴市献血办后转缴市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 (二) 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的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临床用血时由医疗机构核验其相关证件材料，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

1、用血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 55 周岁；

2、用血者已无偿献血满 200 毫升的；

3、用血者虽未参加无偿献血，但其配偶或父母、子女已无偿献血累计达 600 毫升的；

4、革命荣誉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孤寡老人、五保户等特殊人群；

5、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为大型灾害性事故用血者。

急诊病人、危重病人应急用血时可先用血，出院时再按有关规定缴纳用血互助保证金。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审核，不能弄虚作假，并把其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一份上交市献血办。

#### (三) 用血互助保证金的返还

公民在临床用血后的六个月内持《居民身份证》和用血互助保证金收据及下列各项之一的有效证件，到市献血办办理返还用血互助保证金。

1、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其职工次年临床用血时凭相关证明可返回用血互助保证金；

2、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采血机构认定用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证明。

#### (四) 互助献血

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在收取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前，将免费用血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并就其家庭成员可否无偿献血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公民临床用血后，六个月内其家庭成员及亲友参加互助献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规定退还用血互助保证金。

1、本人用血后，家庭成员及亲友献血量满 200 毫升累计不足 600 毫升的，只返还与所献血量相应的用血互助保证金；

2、本人用血后，家庭成员及亲友献血量累计满 600 毫升的，返还用血时所交的用血互助保证金；

3、长期输血的特殊病人，且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及亲友有 1 人参加无偿献血满 200 毫升的，可返还用血时所交的用血互助保证金。

#### （五）用血互助保证金的使用管理

过期未领取用血互助保证金不再返还，拨转为献血事业专项经费，其中 80% 留市献血办专户，专款用于无偿献血者依法申请免费用血的报销、无偿献血宣传、无偿献血表彰等；另 20% 专项经费，根据各县（市、区）同期组织无偿献血数量的比例结算，由市献血办、财政局、卫生局审核后，划拨给各县（市、区）献血办，作为无偿献血组织、宣传活动的专项经费。用血互助保证金实行财政收支二条线专项管理，不准挪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每年将用血互助金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布。

本市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基本满足临床用血后，将报政府批准，中止实行用血互助保证金制度，并向社会公告。

### 三、无偿献血者依法免费用血

实施《献血法》后在本市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享有如下的免费用血权利：

（一）无偿献血 200 毫升（含 200 毫升）以上，累计不足 1000 毫升的，其本人享受五倍于献血量的免费用血；

(二) 无偿献血累计600毫升(含600毫升)以上的，除本人可以享受上述规定免费用血外，其配偶和父母、子女分别享受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

(三) 无偿献血累计1000毫升(含1000毫升)以上的，其本人享受终生无限量免费用血。

(四) 公民互助献血除按规定领回用血互助保证金外，其配偶和父母、子女不再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时，先向医疗机构交付用血费用，凭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无偿献血证》、《疾病诊断证明》和用血费用收据到市献血办申请报销，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及其父母、子女用血费用报销，须增加提供其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市献血办核实后按规定报销。

#### 四、无偿献血表彰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或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奖励。

- (一) 无偿献血累计2000毫升(含2000毫升)以上的个人；
- (二) 连续三年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 (三) 在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 (四) 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暂试行两年。在试行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试行期满，需要延期的，由市卫生局、市献血办报市政府决定。

## 关于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及调整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就业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揭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市长任组长，陈澄民副市长任副组长，陈方浩（市政府）、林兴国（市府办）、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刘琴想（市委宣传部）、李健（市发展改革局）、范林兵（市经贸局）、林惠松（市监察局）、彭世国（市公安局）、詹汉池（市财政局）、张勇（市工商局）、陈学著（市国税局）、黄少波（市地税局）、许其捷（人行揭阳中心支行）、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林赛标（市建设局）、袁略文（市民政局）、许锦葵（市物价局）、郑克辉（市编委办）、杨丽华（市总工会）、庄小琼（市妇联）、江水（团市委）、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杨华堡（市城规局）、方琪（市交通局）、林桂标（市水利局）、李彬（市国资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由陈锦标兼任办公室主任，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2181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为：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惠松（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陈锦青（市府办副主任）

郑振科（市交通局副局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苏文修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联系电话：8768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揭阳市2007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7〕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行政执法行为，巩固治理公路“三乱”的成果，确保我市治理公路“三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6〕9号）以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07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目前，由于受利益驱动和引发公路“三乱”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尚未彻底消除，全市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为此，各地、各部门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治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研究分析当前我市公路“三乱”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思想认识和工作责任感，切实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治理公路“三乱”的有效合力，切实把此项工作抓深抓细抓好。

### 二、落实治理工作责任

按照“政府主管，分级管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责任制，做到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政府（管委会）分管

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治理工作机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市交通、公路、公安、林业等部门对系统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对出现严重公路“三乱”行为的地区和单位，将依据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2〕18号）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公路“三乱”问题导致我市被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资格”的，将从重从严处理。

### 三、规范上路执法行为

（一）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越权批准在公路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

（二）各级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向上路执收、执罚单位、个人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或擅自设立收费、罚款项目。

（三）除市东山、池尾两个交通稽查站和交警部门正常执勤巡逻外，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路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点），或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四）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超越职权范围、管辖区域拦车检查、收费、罚款，或超标准收费罚款，或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

（五）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利用检查、收费、罚款权力进行索、拿、卡、要，或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六）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人员不得上路执法、检查。

（七）严格实行“票款分离”和“罚缴分离”；严禁通过社会中介收取罚款。

（八）进一步规范收费站、停车场的管理以及高速公路拖车拯救收费，清理整顿不合法、不规范的道路限速标志，严格按规定安装和检测电子测速仪。

### 四、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涉及上路执法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必须严格执行国纠办发〔2005〕5号文件和粤府督〔2005〕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 全市性的涉及上路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必须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开展涉及上路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此类专项整治行动，必须报市府纠风办、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同意。

(二) 公安部门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需要设置临时检查站（卡）的，必须严格执行公安部刑〔1996〕682号文规定，任务结束后立即撤除，临时治安检查站（卡）不得收费和罚款。

(三) 木材管理站的设置，动物检疫监督检查需要设置临时防疫检查站，以及打击违法贩卖野生动物专项行动需要设置临时检查站，必须上报省政府审批。

(四) 对整治运输秩序的专项行动，不得在公路上随意设置检查站，禁止违反规定拦查正常行使的机动车。

(五) 对专项整治行动中需要暂扣违法车辆的，必须依法开具相应的法律文书，严禁违规收取拯救费、拖车费、停车保管费。

## 五、加大检查监督力度

各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对执法、执收人员上路执法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要加强日常巡查监控，经常开展明查暗访，努力拓宽举报渠道，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推动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和扎实有效。

## 六、实行年度考评制度

为确保治理公路“三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和市交通、公路、公安（包括交警支队）、林业等部门实行工作年度考评制度。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市政府纠

风办公室要抓紧研究制订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年度考评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 七、加强治理机构建设

(一)建立健全各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的工作经费、办案设备购置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二)加强对上路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市计划在适当时间举办全市性的培训班，邀请省府督察队领导前来授课，以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

(三)加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汇报制度和巡查监督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执法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 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为：

队 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队长：陈锦青（市府办副主任）

    谢 考（市纠风办副主任）

    蔡光文（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振科（市交通局副局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督察队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公路“三乱”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案件查处的具体工作。苏文修同志为督察队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地址：市政府办公大楼521号（联系电话：8768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调整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成 员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指挥部由陈弘平市长任总指挥，黄水利副市长、郑松标副秘书长任副总指挥；李健（市发展改革局）、方琪（市交通局）、林赛标（市建设局）、詹汉池（市财政局）、彭世国（市公安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黄少波（市地税局）、王建中（揭阳供电局）、余奕平（市地震局）、林曙（市环保局）、林桂标（市水利局）、吴章鹏（市林业局）、杨华堡（市规划局）、黄培南（市工商行）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郑松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公路局（电话：82385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义务教育学校危房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义务教育学校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丽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杨礼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吴平河（榕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声亮（普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延华（揭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曾镇真（揭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林旭群（惠来县人民政府县长）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蔡耀庆（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林润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揭法规审〔2007〕2号)

## 关于印发清理整治

### 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2006〕1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清理整治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通告》发给你们，请按照通告要求，认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清理过程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网警支队联系。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公安局

## 关于清理整治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 通 告

为加强我市互联网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揭阳市公安局决定对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进行清理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如果一用户向运营商申请一条宽带上网线路，然后利用路由器（或开启 MODEM 的路由功能）、交换机、集线器，用网络共享设备，将通信宽带网络私自提供给他人连接使用或私接他人通信宽带网络的，属违法分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9 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凡进行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单位、个人应于 10 天内停止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含私自连接给他人使用和使用他人宽带网络等），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公安局将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通信运营商应严格禁止提供上述分接业务并立即对宽带用户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宽带线路违法分接用户应立即中止其接入并及时向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报告；市民发现有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举报。

四、自 12 月初起，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将组织专门人员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有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用户，立即中止其宽带接入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举报电话：8237063；8234850—51681。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印发《揭阳市物价局关于政府

### 制定价格审批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揭市价〔2007〕16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直属分局：

现将《揭阳市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价格审批程序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物价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

## 揭阳市物价局

### 关于政府制定价格审批程序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定价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42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价格，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的政府制定价格，是指法律法规授权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

第四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联系紧密的，必要时还要考虑国际市场价格。

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经营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价格建议，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制定价格建议函，内容主要包括制定价格理由、主要依据、现行价格与调整幅度、调整后对收费对象和消费者的影响等；

（二）经营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三）经营者从事相关行业的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它有关文件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提出制定价格建议，凡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受理。对不符合制定价格条件或经审查制定价格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应告知经营者，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成本调查机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负责成本监审事务。

凡列入《广东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以及实行价格听证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调查机构实施调定价成本监审或定期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属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以及自然垄断经

营等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成本监审的，应进行成本监审。

第九条 成本监审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一项行政职能，不得向成本监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应进行成本监审的项目，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下称成本资料），并加盖公章，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格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最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其它与成本相关的资料。

没有正式营业的，应当提供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格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第十一条 经营者将成本资料送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初审，符合监审条件的，价格成本调查机构方可实施成本监审。

第十二条 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成本监审：

- (一) 初审：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二) 实地监审：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应当有二人以上组成监审组对经营者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相关合同与协议、实物等进行实地审核、取证；

(三) 反馈意见：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价格成本调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价格成本调查机构应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重审或作出其它相应的处理意见。

(四) 出具监审报告：价格成本调查机构根据监审情况出具监审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时，对依法应当听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的具体内容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履行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价格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等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调价幅度；
-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 经过成本监审的，附成本监审报告；
- (四) 制定价格后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五) 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意见纪要；
- (六) 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七) 经过听证的，附听证会纪要；
- (八)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原则上由局长办公会集体决定。

第十六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制定价格的项目、价格；
-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 作出决定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十七条 制定价格实行公告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

的决定作出后，由作出决定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一定场合或指定报刊、网站上公布。

第十八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定价行为，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揭法规审〔2007〕4号)

## 关于修改《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安监〔2007〕8号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交通局：

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生产烟花爆竹，严禁经营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火药、导火线等原材料。”修改为：“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生产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严禁经营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火药、导火线等原材料。”修改后的《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附后。

特此通知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阳市交通局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 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严禁生产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严禁经营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烟火药、导火线等原材料。

第三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许可分为批发经营许可和零售经营许可。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必须按照本暂行规定分别申请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定点、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审批，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经营布点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初步规划，上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到点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企业须先经布点方可申办经营烟花爆竹。

第八条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非建制县区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由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 第九条 许可条件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三)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仓库保管员、守护

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五)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 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六) 具备配送服务能力，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八)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

(二) 实行专店、专人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四)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 进行安全评价；

(六) 法律、法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证明；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制件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五)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示意（或者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或者设计）图；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 (七) 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
- (八) 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以及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储存场所或者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查。负责审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

发证机关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告被许可单位。

### 第三章 运输、燃放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未经

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烟花爆竹。

第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七)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十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 (二)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三) 燃放作业方案；
-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五)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证照文书。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公安部门负责侦查、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安全监管、质监、工商等部门配合。

第十八条 揭阳市区规划区181平方公里（包括榕城区、东山区、市试验区）范围内暂不批发经营和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禁止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存有实物的批发场所。

城市建成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应当严格控制，合理布设。

第十九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许可范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对变更许可事项的，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许可证，换发新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储存仓库地址、仓储设施新（改、扩）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人 事 任 免

### 揭府3月份任命：

- 李春明 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  
黄得辉 揭阳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  
王陈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锡浩 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雪葵 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石化综合工业区）副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陈纪棠 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  
杨礼谦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李 健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荣和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陈方浩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郑松标 揭阳市公路局局长；  
谢锐锋 揭阳市旅游局局长；  
余奕平 揭阳市地震局局长；  
林名拱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黄光瑞 揭阳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巫奕琦 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和清 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袁泽龙 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朝汉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伟勤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陈素江 揭阳市经济贸易局调研员；  
王盛泽 揭阳市地震局调研员；  
李玩标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 揭府3月份免去：

宋麟锵 揭阳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沈瑞杰 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李健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许荣和 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陈方浩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谢锐锋 揭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盛泽 揭阳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李玩标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锡浩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澄民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范林兵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詹汉池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少炎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德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华堡 揭阳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黄静炳 揭阳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林晋鸿 揭阳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邱辉盛 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江克光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林 曙 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黄英荣 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 2006 年 7 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 001 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